

北京市浩天信和律师事务所

关于

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二零二零年九月

北京市浩天信和律师事务所
关于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
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致：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浩天信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A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证券法》、《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2020年修正，以下简称“《首发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本所已于2020年3月16日出具了《北京市浩天信和律师事务所关于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之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市浩天信和律师事务所关于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合称“《法律意见书》”），于2020年6月23日出具了《北京市浩天信和律师事务所关于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北京市浩天信和律师事务所关于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鉴于天健会计师已对发行人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1-6月（以下合称“报告期”）的财务状况进行审计，并于2020年9月14日出具了《审计报告》（天健审[2020]7-794号，以下简称“《审计报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以来发行人发生变化的相关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补充核查，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有特别说明外，本所在《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发表法

律意见的前提、假设和有关用语释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中国法律相关规定，基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目 录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4
二、 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4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4
四、 发行人的设立.....	6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6
六、 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7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7
八、 发行人的业务.....	7
九、 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10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9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39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43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44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44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45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48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52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53
十九、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54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54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56
二十二、 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56
二十三、 本次发行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57
附表一：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重大关联交易合同之销售合同.....	59
附表二：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61
附表三：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重大债权债务之销售合同.....	73
附表四：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享受政府补助情况.....	76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了根据中国法律规定应获得的内部批准及授权。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且待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 A 股股票于深交所上市尚需获得深交所审核同意。

二、 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是依法设立、持续经营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中国法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仍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八条之规定。

(二)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具备《法律意见书》所述的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涉及主要更新情况如下：

(一)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6 月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11,513.95 万元、17,026.83 万元、23,163.82 万元、12,142.53 万元，发行人最近三年持续盈利，经营业绩稳步增长，资产负债结构合理，财务状况良好，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均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二)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主体资格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具有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八条至第十三条之规定。

2、 规范运行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运行规范，仍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至第二十条之规定。

3、 财务与会计

(1)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2)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关于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0]7-795号，以下简称“《内控鉴证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20年6月30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是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不存在随意变更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5)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独立董事出具的独立意见，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已经完整披露主要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披露了关联交易，相关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6) 根据《审计报告》、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关于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

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0]7-797号,以下简称“《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7) 根据相关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关于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0]7-798号,以下简称“《主要税种纳税情况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在税务主管部门网站核查,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不违反中国法律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8)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借款、担保合同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公开网站查询,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9) 根据《审计报告》、《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等发行申报文件,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在申报文件中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10)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所规定的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 发行人的设立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取得有权部门的批准,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和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业务独立、资产独立、人员独立、机构独立、财务独立，具有独立地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 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发起人仍依法存续，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并进行出资的资格；发行人设立时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本未发生变化，各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亦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受限的情况。

八、 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拥有的业务资质和许可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持有的与生产经营相关的主要业务资质与许可变化情况如下：

1、 电力业务许可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子公司贵州南电公司于2020年8月3日新领取了电力业务许可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编号	许可类别	有效期
1.	贵州南电公司	1062920-00012	发电类	2020-08-03至2040-08-02

2、工程类资质证书

《法律意见书》披露广州智业公司持有的“(粤)JZ安许证字[2017]010548”《安全生产许可证》证载有效期至2020年3月23日。经本所律师核查,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于2020年3月24日发布“粤建公告[2020]26号”《关于在疫情防控期间到期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和安管人员证书有效期自动顺延至疫情防控结束的公告》,决定将疫情防控期间到期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自动顺延至疫情防控结束,疫情防控期间指广东省启动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一级响应的2020年1月23日起,至广东省取消任何等级响应的日期为止的时间段。广州智业公司持有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符合上述规定,有效期自动顺延至疫情防控结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广东省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应急响应级别为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三级响应。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广州智业公司已完成《中国设备维修安装企业能力等级证书(制冷空调)》的延期,新取得的证书信息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资质内容及等级	有效期
1.	广州智业公司	中国设备维修安装企业能力等级证书(制冷空调)	194402411706689	A类1级、D类1级	2020-06-30至2023-06-30

3、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持有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未发生变化。

4、排污许可证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持有的排污许可证未发生变化。

除上述变更外，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已取得的与生产经营相关的主要业务资质与许可未发生其他变化。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正在按照法律法规办理的资质许可外，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已取得其目前从事业务所必需的业务资质和许可。

（三）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之外从事经营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之外不存在直接经营活动，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境外投资。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变更情况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提供的工商档案资料和业务合同，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五）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比例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1-6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83,250.43	150,765.65	121,841.08	93,583.84
其他业务收入	17.12	74.36	66.31	38.42
主营收入占比	99.98%	99.95%	99.95%	99.96%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六）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工商行政管理、税务、发改、国土、环保等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

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出现《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终止事由，其主要经营资产不存在被实施查封、扣押、拍卖等司法或行政强制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情形。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财务会计状况良好，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对其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九、 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一） 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等有关规定及《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包括：

1、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化，仍为南方电网。

2、 发行人控股股东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南方电网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之“《反馈意见》问题31”之“一、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所述。

3、 其他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他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发生变化。

4、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根据《上市规则》，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5、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之外的其他法人或其他组织，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根据《上市规则》，上述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均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6、 发行人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张文峰新任南方电网高级管理人员。更新后的南方电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1.	孟振平	董事长	控股股东董事
2.	曹志安	董事、总经理	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	毕亚雄	董事	控股股东董事
4.	文利民	总会计师	控股股东高级管理人员
5.	龙飞	纪检监察组组长	控股股东高级管理人员
6.	陈允鹏	副总经理	控股股东高级管理人员
7.	刘启宏	副总经理	控股股东高级管理人员
8.	钱朝阳	副总经理	控股股东高级管理人员
9.	张文峰	副总经理	控股股东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上市规则》，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均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7、 发行人的全资、控股子公司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全资、控股子公司 48 家。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子公司上海南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诸暨惠华公司的股权结构及南综贵州公司、广西南能鑫灏恒能源开发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等发生变化，更新后发行人全资、控股子公司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表二。

8、 发行人的联营企业、合营企业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参股公司 16 家。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发行人参股公司广州恒运分布式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141,055,820 元外，发行人的参股公司未发生变化。

9、 控股股东其他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

除发行人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的其他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包括子公司）均系发行人的关联方。

（二） 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1） 关联方销售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1.	广东电网公司	合同能源管理业务、节能咨询及技术服务、电力销售、节能改造工程、其他	16,386.61	30,670.09	43,229.57	24,038.52
2.	南方电网	合同能源管理业务、节能咨询及技术服务、节能改造工程、其他	1,727.49	3,838.55	3,803.61	4,116.75
3.	贵州电网公司	合同能源管理业务、电力销售、节能改造工程	3,662.13	3,431.36	1,290.07	591.61
4.	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	合同能源管理业务、节能咨询及技术服务、电力销售、节能改造工程、其他	1,283.84	2,726.61	2,508.20	2,263.99
5.	海南电网公司	合同能源管理业务、节能咨询及技术服务、节能改造工程、电力销售	1,122.50	2,065.92	1,568.37	734.63
6.	广西电网公司	合同能源管理业务、节能咨询及技术服务、电力销售、节能改造工程、其他	2,296.95	2,253.03	988.85	832.20
7.	云南电网公司	合同能源管理业务、节能咨询及技术服务、电力销售、节能改造工程、其他	820.16	1,250.01	795.99	1,198.60
8.	南方电网其他子公司[注1]	合同能源管理业务、节能改造工程、节能咨询及技术服务	482.34	1,093.71	756.70	546.62
南方电网及其子公司小计			27,782.03	47,329.28	54,941.35	34,322.92
占营业收入比例			33.36%	31.38%	45.07%	36.66%
9.	海上风电公司	改造工程	—	93.30	175.26	—
10.	上海宝网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能源管理业务、节能改造工程、节能咨询及技术服务、其他	—	53.64	77.39	889.04
11.	贵州水矿南能清洁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其他	17.12	48.80	59.59	38.42
12.	阳山南电公司[注2]	节能改造工程、节能咨询及技术服务	—	—	—	1,055.02
13.	南电能源	合同能源管理业务、	—	—	—	726.26

序号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节能咨询及技术服务、其他				
14.	儋州南电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	节能咨询及技术服务	—	—	—	428.07
15.	广西昌菱公司[注3]	节能改造工程、节能咨询及技术服务、其他	—	—	1,092.48	1,491.94
16.	广州发展鳌头能源站有限公司	节能咨询及技术服务	—	—	—	7.44
17.	广州超算公司	节能咨询及技术服务	—	—	—	26.42
18.	广州恒运分布式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节能咨询及技术服务	—	42.00	42.00	42.00
19.	广东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节能改造工程	—	—	—	153.35
20.	云浮发电厂(B厂)有限公司	电力设备销售	—	—	—	115.77
21.	保定天穗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节能咨询及技术服务	—	—	—	267.84
22.	南京天穗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节能咨询及技术服务	—	—	—	80.19
23.	英大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合同能源管理服务	2.75	—	—	—
发行人其他关联方小计			19.87	237.74	1,446.71	5,321.75
占营业收入比例			0.02%	0.16%	1.19%	5.68%
合计			27,801.90	47,567.02	56,388.06	39,644.68
占营业收入比例			33.39%	31.53%	46.25%	42.35%

注1：为方便阅读和理解，将除南方电网、省级电网公司、深圳供电局外的南方电网其他子公司的关联交易合并披露，下同。

注2：截至2020年6月30日，阳山南电公司的阳山县生物质发电项目试运行期间，与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清远供电局的上网电费收入冲减在建工程的累计金额为2,429,402.96元。

注3：截至2020年6月30日，广西昌菱公司的昌菱蔗渣1X25MW热电联供项目试运行期间，与广西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的上网电费收入冲减在建工程的累计金额为20,716,568.11元。

(2) 关联方采购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1.	广东电网公司	电力采购、招标代理费、检测费	7,576.48	17,097.28	16,677.83	11,871.84
2.	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服务、技术和运维服务、电力采购、其他	828.78	2,009.17	1,514.76	1,619.91
3.	海南电网公司	电力采购、其他	8.79	102.23	207.55	0.75
4.	贵州电网公司	租赁费、招标代理费、电力采购、工程施工服务	596.07	151.16	5.08	—
5.	广西电网公司	工程施工服务、电力采购、其他	26.81	965.13	676.35	1,300.29
6.	南方电网	电力采购	—	—	—	800.49
7.	云南电网公司	招标代理费、电力采购	44.87	0.97	—	—
8.	南方电网其他子公司	保险服务、物业管理费、招标代理费、其他	494.75	590.06	475.04	419.66
南方电网及其子公司小计			9,576.56	20,916.01	19,556.61	16,012.94
占营业成本比例			19.02%	22.46%	25.82%	27.41%
9.	上海宝网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和运维服务	—	—	21.10	—
10.	广西民裕清洁能源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技术和运维服务、其他	469.60	824.29	194.26	119.12
11.	广东南能汇智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节能设备和材料、电力采购、技术和运维服务	402.62	653.11	1,229.33	448.42
12.	深圳市南电云商有限公司	技术和运维服务、其他	31.26	461.81	322.68	340.46
13.	佛山综合能源（公控）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服务	—	—	9.43	—
14.	东莞市南电鸿运能源有限公司	电力采购	—	—	2.84	—
15.	贵州吉安润达运行维护有限公司	技术和运维服务	—	—	—	13.70
16.	贵州宏业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	0.88	—	—	—
17.	昆明电力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	0.62	—	—	—
发行人其他关联方小计			904.99	1,939.21	1,779.64	921.7

序号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占营业成本比例		1.80%	2.08%	2.35%	1.58%
	合计		10,481.54	22,855.22	21,336.25	16,934.64
	占营业成本比例		20.81%	24.54%	28.17%	28.99%

(3) 关联租赁情况

a. 发行人向关联方租赁房产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方	种类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1.	南方鼎元公司	办公楼	528.78	1,006.35	838.84	795.32
2.	南方鼎元公司	车位	34.91	69.32	54.45	52.00
3.	广西送变电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房屋	16.41	13.13	19.69	6.56
4.	云南电网公司	办公室	27.05	67.65	74.43	74.43
5.	贵州黔能公司	办公室	—	—	—	9.70
6.	贵州送变电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室	41.13	80.50	78.18	52.12
	合计		648.27	1,236.95	1,065.60	990.13

b. 发行人向关联方出租房产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方	种类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1.	广西南能鑫灏恒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办公室	—	—	5.84	—

(4) 发行人在南网财务公司存款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20年1-6月/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度/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度/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度/ 2017年12月31日
1.	存款余额	89.12	295.32	23,109.00	9,317.62
2.	利息收入	2.44	141.68	136.20	77.34
3.	手续费支出	53.96	88.20	33.28	18.56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a. 拆入资金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方	拆入金额	偿还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利率
(1) 2020年1-6月						
1.	南网财务公司	10,000.00	—	2020-04-17	2021-04-17	3.70%
2.	贵州南能清洁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	900.00	2019-04-15	2020-03-30	4.35%
	小计	10,000.00	900.00	—	—	—
(2) 2019年度						
1.	南方电网	10,000.00	—	2019-01-11	2022-01-11	3.53%
2.	南方电网	10,000.00	10,000.00	2019-02-15	2019-03-18	2.00%
3.	南方电网	10,000.00	10,000.00	2019-03-15	2019-09-11	2.75%
4.	南方电网	10,000.00	10,000.00	2019-01-14	2019-02-19	2.00%
5.	贵州南能清洁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900.00	—	2019-04-15	2020-04-15	4.35%
6.	南方电网	—	20,000.00	2018-10-22	2019-07-30	3.00%
7.	南网财务公司	—	15,000.00	2018-12-21	2019-04-04	3.92%
8.	南方电网	—	15,000.00	2018-07-12	2019-04-08	4.10%
9.	南网财务公司	—	12,000.00	2018-05-14	2019-04-04	3.92%
10.	南方电网	—	10,000.00	2016-01-21	2019-01-18	2.90%
11.	南方电网	—	10,000.00	2018-12-14	2019-01-15	2.00%
12.	南网财务公司	—	10,000.00	2018-10-08	2019-04-04	4.35%
13.	南网财务公司	—	5,000.00	2018-06-01	2019-04-04	4.35%
14.	南网财务公司	—	5,000.00	2018-06-14	2019-04-04	4.35%
15.	南网财务公司	—	3,000.00	2018-05-23	2019-04-04	4.35%
16.	南网财务公司	—	3,000.00	2018-04-17	2019-04-04	3.92%
17.	南网传媒公司	—	3,000.00	2017-05-05	2019-05-05	4.35%
18.	瑞恒保险公司	—	1,300.00	2017-02-15	2019-02-15	4.99%
19.	南网财务公司	4,000.00	—	2019-09-05	2020-09-05	3.92%
20.	南网财务公司	1,000.00	—	2019-09-25	2020-09-25	3.92%
21.	南网传媒公司	—	3,000.00	2017-11-15	2019-11-15	4.28%
22.	南网传媒公司	—	2,000.00	2018-05-30	2019-11-15	4.28%
23.	贵州南能清洁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	900.00	2018-08-13	2019-02-13	4.35%
	小计	45,900.00	148,200.00	—	—	—
(3) 2018年度						
1.	南方电网	25,000.00	—	2018-05-23	2023-04-11	4.72%
2.	南方电网	20,000.00	—	2018-10-22	2019-07-30	3.00%

序号	关联方	拆入金额	偿还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利率
3.	南方电网	15,000.00	——	2018-07-12	2019-04-08	4.10%
4.	南网财务公司	15,000.00	——	2018-12-21	2019-04-04	3.92%
5.	南网财务公司	12,000.00	——	2018-05-14	2019-04-04	3.92%
6.	南方电网	10,000.00	——	2018-12-14	2019-01-15	2.00%
7.	南网财务公司	10,000.00	——	2018-10-08	2019-04-04	4.35%
8.	瑞恒保险公司	10,000.00	10,000.00	2018-05-17	2018-11-16	4.35%
9.	南方电网	10,000.00	10,000.00	2018-02-01	2018-07-30	4.70%
10.	南网财务公司	3,000.00	——	2018-05-23	2019-04-04	4.35%
11.	南网财务公司	5,000.00	——	2018-06-01	2019-04-04	4.35%
12.	南网财务公司	5,000.00	——	2018-06-14	2019-04-04	4.35%
13.	南网财务公司	3,000.00	——	2018-04-17	2019-04-04	3.92%
14.	南网传媒公司	2,000.00	——	2018-05-30	2019-11-15	4.28%
15.	贵州南能清洁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900.00	——	2018-08-13	2019-02-13	4.35%
16.	南方电网	——	20,000.00	2013-09-16	2018-09-14	5.10%
17.	南网财务公司	——	15,000.00	2017-12-21	2018-12-21	3.92%
18.	南方电网	——	15,000.00	2017-11-24	2018-05-30	4.25%
19.	穗能通公司	——	10,000.00	2017-11-15	2018-02-15	3.92%
20.	穗能通公司	——	10,000.00	2017-11-15	2018-05-15	3.92%
21.	南方电网	——	10,000.00	2017-11-21	2018-05-21	4.25%
22.	南网财务公司	——	5,000.00	2017-05-25	2018-05-25	3.92%
23.	南网财务公司	——	5,000.00	2017-09-19	2018-05-25	3.92%
24.	南方电网云南国际有限责任公司	——	3,000.00	2017-06-14	2018-06-14	4.35%
25.	南方电网云南国际有限责任公司	——	3,000.00	2017-05-27	2018-05-27	4.35%
26.	南网建鑫(广州)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000.00	2017-11-16	2018-11-15	6.00%
27.	诸暨惠华公司	500.00	——	2018-02-24	2018-12-24	4.35%
28.	诸暨惠华公司	——	800.00	2017-06-01	2018-1-10	4.35%
	小计	146,400.00	117,800.00	——	——	——
(4) 2017年度						
1.	南网资本公司	20,000.00	20,000.00	2017-08-29	2017-11-29	3.92%
2.	广州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15,000.00	15,000.00	2017-06-22	2017-12-22	3.92%
3.	南网财务公司	15,000.00	——	2017-12-21	2018-12-21	3.92%
4.	南方电网	15,000.00	——	2017-11-24	2018-05-30	4.25%
5.	穗能通公司	10,000.00	——	2017-11-15	2018-02-15	3.92%
6.	穗能通公司	10,000.00	——	2017-11-15	2018-05-15	3.92%
7.	南方电网	10,000.00	——	2017-11-21	2018-05-21	4.25%
8.	南网财务公司	5,000.00	——	2017-05-25	2018-05-25	3.92%

序号	关联方	拆入金额	偿还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利率
9.	南方财务公司	5,000.00	—	2017-09-19	2018-05-25	3.92%
10.	南方财务公司	4,000.00	4,000.00	2017-03-01	2017-11-16	3.92%
11.	南网传媒公司	3,000.00	—	2017-05-05	2019-05-05	4.35%
12.	南方电网云南国际 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	—	2017-06-14	2018-06-14	4.35%
13.	南网传媒公司	3,000.00	—	2017-11-15	2019-11-15	4.28%
14.	南方电网云南国际 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	—	2017-05-27	2018-05-27	4.35%
15.	瑞恒保险公司	1,300.00	—	2017-02-15	2019-02-15	4.99%
16.	南网建鑫(广州)基 金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	1,000.00	—	2017-11-16	2018-11-15	6.00%
17.	南网财务公司	—	9,000.00	2016-09-13	2017-08-30	3.92%
18.	南网财务公司	—	8,000.00	2016-11-16	2017-11-16	3.92%
19.	南网财务公司	—	6,000.00	2016-06-29	2017-06-29	3.92%
20.	南网财务公司	—	5,000.00	2016-11-25	2017-11-16	3.92%
21.	南网财务公司	—	4,000.00	2016-07-22	2017-06-29	3.92%
22.	南网财务公司	—	3,000.00	2016-12-22	2017-11-16	3.92%
23.	南网财务公司	—	3,000.00	2016-10-26	2017-08-30	3.92%
24.	南网财务公司	—	2,000.00	2016-08-30	2017-08-30	3.92%
25.	南网财务公司	—	2,000.00	2016-09-19	2017-08-30	3.92%
26.	南网财务公司	—	2,000.00	2016-09-27	2017-08-30	3.92%
27.	南网财务公司	—	2,000.00	2016-11-09	2017-08-30	3.92%
小计		123,300	85,000	—	—	—

b. 拆出资金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方	拆出金额	收回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利率
(1) 2017年度						
1.	贵州南能智光公司	3,500.00	3,500.00	2017-04-07	2017-10-07	4.350%
2.	贵州南能智光公司	—	3,400.00	2016-10-08	2017-01-08	5.220%
3.	贵州南能智光公司	—	2,400.00	2016-06-28	2017-06-28	5.220%
4.	上海南能新能源科 技有限公司	350.00	—	2017-09-29	2018-09-29	4.350%
合计		3,850	9,300	—	—	—

c. 拆入资金支付利息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方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1.	南方电网及其子公司	2,273.73	7,081.61	7,817.13	6,508.48
2.	贵州南能清洁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9.68	34.26	14.14	—
3.	诸暨惠华公司	—	—	14.14	5.86
	合计	2283.41	7,115.87	7,845.41	6,514.35

d. 拆出资金收到利息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方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1.	贵州南能智光公司	—	—	—	162.22

(6) 关联方代收代付可再生能源补贴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方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1.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佛山供电局	1,218.06	-1,472.60[注]	4,958.34	1,180.77
2.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江门供电局	212.88	813.86	524.51	578.64
3.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梅州供电局	—	—	1,110.56	205.26
4.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清远供电局	60.05	121.96	81.62	139.14
5.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中山供电局	1,033.95	2,358.03	2,248.21	—
6.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珠海供电局	188.77	375.25	159.66	—
7.	广西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南宁供电局	21.73	39.23	62.91	68.27
8.	广西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南宁武鸣供电局	42.32	246.52	270.93	284.01
9.	广西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南宁邕宁供电局	47.49	289.73	321.91	340.12
10.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广州供电局	644.57	297.68	439.55	—
11.	贵州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毕	—	—	668.26	290.85

序号	关联方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节供电局				
12.	海南电网公司	——	290.03	201.06	177.69
13.	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	——	194.78	133.74	——
14.	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昆明供电局	——	357.04	1,151.12	——
15.	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昆明石林供电局	38.25	6.90	130.40	——
	合计	3,508.08	3,918.42	12,462.77	3,264.76

注：发行人2019年度从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佛山供电局（以下简称“佛山供电局”）收到光伏补贴2,019.03万元。2019年6月，发行人将佛山供电局经办人员工作失误多转付的光伏补贴（2018年11月30日、2018年12月14日收到）退回佛山供电局，金额为2,299.64万元；2019年6-7月，发行人子公司佛山市南新太阳能投资有限公司将佛山供电局经办人员工作失误多转付的光伏补贴（2018年12月14日、2018年12月17日收到）退回佛山供电局，金额为1,191.99万元。因此，发行人2019年度收到佛山供电局的光伏补贴为-1,472.60万元。

(7) 关联方代收代付电费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方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1.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江门供电局	——	4,215.71	5,798.02	5,427.52
2.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佛山供电局	1,172.35	3,235.23	583.89	1,132.70
3.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清远供电局	——	2,412.78	1,452.90	——
4.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广州供电局	668.91	1,481.65	1,193.37	391.07
5.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中山供电局	728.55	1,497.85	1,703.44	2,059.90
6.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东莞供电局	113.42	786.62	7,262.01	10,547.18
7.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惠州供电局	107.05	386.83	523.28	——
8.	贵州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凯里从江供电局	56.96	73.25	56.91	——
9.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清远清城供电局	——	23.22	——	——
10.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243.21	——	——	1,433.71

序号	关联方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湛江供电局				
	合计	3,090.46	14,113.17	18,573.82	20,992.07

注：关联代收代付电费是发行人为鹤山安栢电路版厂有限公司、欣强电子(清远)有限公司和佛山华国光学器材有限公司等公司代收代付电费，由发行人向上述供电局支付电费后，再向客户收取等额电费。发行人对该类业务不确认收入及成本。

(8)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662.92	1,083.24	800.17	698.05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a. 资产收购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1.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广州供电局	广州双一乳胶制品有限公司光伏项目、广州增城联增发展有限公司光伏项目、广州市天河区元岗街道办屋顶分布式光伏项目资产收购	1109.88	—	—	—
2.	穗能通公司	广州川电钢板制造有限公司1.55MWP分布式光伏项目、广州从化鳌头供电所0.18MWP分布式光伏项目等光伏资产收购	—	4,208.00	—	—
3.	广能投公司	广东省电力物资总公司江村仓库	—	1,548.10	—	—

序号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光伏项目、广东威铝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光伏项目等光伏资产收购				
小计			1109.88	5,756.10	—	—

b. 资产出售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1.	贵州黔能企业有限责任公司	东风水电站资产出售	2,326.70	—	—	—
2.	南网电动汽车公司	度度充平台出售	1179.16	—	—	—
3.	深圳电网智慧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深圳市比克动力电池有限公司7.27MWh梯次动力锂电池储能电站项目资产出售	884.99	—	—	—
4.	南网电动汽车公司	三亚凤凰岛国际邮轮港发展有限公司港口岸电项目资产出售	299.03	—	—	—
5.	贵州水矿南能清洁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兴隆、滥坝瓦斯电站设备出售	—	—	550.55	—
6.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中山供电局	中山格兰仕、广东长虹分布式光伏项目电网侧资产出售	—	—	—	691.67
7.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江门供电局	台山富华分布式光伏项目电网侧资产出售	—	—	—	58.11
小计			4,689.88	—	550.55	749.77

c. 股权收购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1.	广能投公司	海上风电公司10.00%股权收购	7,030.10	—	—	—
2.	上海惠天然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南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45.00%股权、诸暨惠华公司49.00%股权收购	8,470.68	—	—	—
3.	穗能通公司	南电能源24.80%股权收购	—	8,968.54	—	—
4.	贵州电网公司	南综贵州公司4.07%股权收购	—	640.44	—	—
5.	云南电网公司	南综云南公司7.64%股权收购	—	526.62	—	—
小计			15,500.78	10,135.60	—	—

d. 股权出售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1.	南网数研院	深圳市南电云商有限公司34.00%股权出售	442.63	—	—	—
2.	南网资本公司	瑞恒保险公司30%股权出售	—	2,919.70	—	—
3.	贵州黔能公司	广源水电公司100%股权出售	—	2,402.12	—	—
小计			442.63	5,321.82	—	—

(2) 关联方保险理赔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方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1.	鼎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85.76	5.78	1,413.45	0.14

(3) 资金归集的情况与清理

经核查，自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未发生向南方电网进行资金归集的情况。

(三) 重大关联交易合同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与关联方签署的重大关联交易合同如下：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 销售合同

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与关联方签署的重大销售合同，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表一。

(2) 委托贷款合同

《法律意见书》披露发行人、南网财务公司与南综广西公司于2019年9月18日签订“1400002019050104CW00025”《委托贷款合同》，借款金额7,200万元；发行人、南网财务公司与保定天穗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于2018年7月10日签订“NYGS-2018-050104-CW-28”《委托贷款合同》，于2019年7月25日签订“1400002019050104CW00016”《委托贷款展期协议》，借款金额14,500万元；发行人、南网财务公司与晟佑晟新能源公司于2019年9月26日签订“1400002019050104CW00030”《委托贷款合同》，借款金额36,300万元。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委托贷款均已偿还完毕。

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通过南网财务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签署的合同金额5,000万元以上的委托贷款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借款人	委托人	受托人	合同编号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用途	借款期限	贷款 年利率	签订日期
1.	贵州南电公司	发行人	南网财务公司	1400002019050104CW00041	16,266	工程项目建设	1年，自首次提款日始至该首次提款日的第1个周年的对应日止	4.35%	2020-01-10
2.	广西昌菱公司	发行人	南网财务公司	1400002020050104CW00007	6,000	经营周转	1年，自首次提款日始至该首次提款日的第1	4.785%	2020-06-19

序号	借款人	委托人	受托人	合同编号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用途	借款期限	贷款 年利率	签订 日期
							个周年的对应 日止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资产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资产收购/出售事项如下：

a. 出售大方县东风电站扩容项目资产

2020年2月18日，南综贵州公司与贵州黔能公司签订《资产转让协议》，约定南综贵州公司将持有的大方县东风电站扩容项目资产转让给贵州黔能公司，转让价格为2,578.21万元。本次资产转让的价格以评估机构截至2019年10月31日评估的资产价值为基础确定。

b. 出售深圳市比克动力电池有限公司电池储能项目资产

2020年2月19日，发行人与深圳电网智慧能源技术有限公司签订《资产转让协议》，约定发行人将持有的深圳市比克动力电池有限公司电池储能项目资产转让给深圳电网智慧能源技术有限公司，转让价格为884.99万元。本次资产转让的价格以评估机构截至2019年10月31日评估的资产价值为基础确定。

c. 出售三亚凤凰岛国际邮轮港发展有限公司港口岸电项目资产

2020年2月21日，发行人与南网电动汽车公司签订《资产转让协议》，约定发行人将持有的三亚凤凰岛国际邮轮港发展有限公司港口岸电项目资产转让给南网电动汽车公司，转让价格为299.03万元。本次资产转让的价格以评估机构截至2019年10月31日评估的资产价值为基础确定。

d. 出售中山市汇丰城冰蓄冷项目资产

2020年2月26日，发行人与广能投公司签订《中山市汇丰城冰蓄冷项目资产转让协议》，约定发行人将持有的中山市汇丰城冰蓄冷空调项目资产转让给广

能投公司,转让价格为1,765.5199万元。本次资产转让的价格以评估机构截至2019年10月31日评估的资产价值为基础确定。

e.收购海上风电公司10%股权

2020年2月26日,发行人与广能投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合同》,约定广能投公司将持有的海上风电公司10%股权转让给发行人,转让价格为7,030.1万元。本次资产转让的价格以评估机构评估的海上风电公司截至2019年9月30日的价值为基础确定。

f.收购广州双一乳胶制品有限公司光伏发电项目等三个项目资产

2020年3月4日,发行人与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广州供电局签订《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广州供电局光伏资产转让协议》,约定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广州供电局将持有的广州双一乳胶制品有限公司光伏发电项目、广州天河区元岗街道办屋顶分布式光伏项目、广州增城连增发展有限公司分布式光伏项目资产转让给发行人,转让价格为1,254.16万元(含13%增值税)。本次资产转让的价格以评估机构截至2019年10月31日评估的资产价值为基础确定。

g.收购上海南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45%股权

2020年6月20日,发行人与上海惠天然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签订《上海南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约定上海惠天然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将持有的上海南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45%股权转让给发行人,转让价格为6,212.40万元。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以评估机构评估的上海南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截至2019年9月30日的价值为基础确定。

h.收购诸暨惠华公司49%股权

2020年6月20日,发行人与上海惠天然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签订《诸暨惠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约定上海惠天然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将持有的诸暨惠华公司49%股权转让给发行人,转让价格为2,258.28万元。本次资产转让的价格以评估机构评估的诸暨惠华公司截至2019年9月30日的价值为基础确定。

(2) 共同投资发生的关联交易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关联方未发生共同投资事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不存在共同投资事项。

3、发行人提供的关联担保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4、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确认

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文件及独立董事意见，并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5、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其《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制度中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内部审批程序和权限要求，规定了较为完备的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该等规定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生变化。

6、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南方电网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该承诺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生变化。

（四） 同业竞争

1、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所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南方电网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该承诺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生变化。

（五）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

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以及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予以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发行人的分公司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9家分公司。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南方电网综合能源有限公司阳江市阳东分公司因南网能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而更名为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阳江市阳东分公司外,发行人拥有的分公司未发生变化。

(二) 发行人的对外股权投资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直接或间接控股子公司共48家。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子公司上海南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诸暨惠华公司的股权结构及南综贵州公司、广西南能鑫灏恒能源开发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等发生变化,更新后发行人全资、控股子公司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表二。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参股公司共16家。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发行人参股公司广州恒运分布式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141,055,820元外,发行人的参股公司未发生变化。

(三) 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自有土地使用权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拥有8宗土地使用权,土地面积合计455,328平方米,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已取得该等土地的权属证书。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子公司师宗太阳能公司新增取得1处土地使用权权属证书,该等土地权属证书的情况如下:

序号	使用权人	权证编号	面积 (㎡)	用途	权利 性质	使用权 届满日	土地坐落	发证 日期
----	------	------	-----------	----	----------	------------	------	----------

序号	使用权人	权证编号	面积 (㎡)	用途	权利性质	使用权届满日	土地坐落	发证日期
1.	师宗太阳能公司	云(2020)师宗县不动产权第0001405号	2,061	公用设施用地	出让	2070-05-29	师宗县漾月街道法块社区碧宗村	2020-06-28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土地使用权，该等土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的其他纠纷，除《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已披露情形外，上述土地使用权亦不存在其他担保或权利受限情形。

2、除上述已经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使用权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另有正在使用但是尚未完成权属登记的土地使用权共2宗，面积合计约20,272平方米。

《法律意见书》披露发行人子公司师宗太阳能公司正在使用的土地尚未取得土地使用权权属证书。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师宗太阳能公司已取得上述土地使用权属证书，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上表。

（四）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的租赁土地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以租赁方式取得的土地使用权共16宗，面积合计约8,228,856.74平方米。

1、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子公司五华新能源公司新增租赁土地约146,273.33平方米。更新后五华新能源公司土地租赁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面积 (㎡)	租赁用途	租赁期限	土地坐落	土地用途
1.	五华新能源公司	广东省梅州市五华县横陂镇、河东镇	1,872,224.47	光伏方阵用地	26年	五华县横陂镇、河东镇	未利用地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新增租赁土地用途符合《关于支持新产业新业态发展促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用地的意见》之规定，土地租赁事宜经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同意，并取得镇人民政府批准，土地租赁合同已报县级国土部门备案。

2、发行人通过收购取得师宗太阳能公司 100% 股权，并于 2019 年 9 月 16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该公司负责师宗碧宗 30MW 畜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的实施，该项目使用林地存在部分偏移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情况

根据师宗县国土资源局和云南省林业厅相关批复文件，国土主管部门批复该项目拟用地总规模约为 1,030.25 亩（均为未利用地），林业主管部门批复该项目占用林地面积约为 621.37 亩。项目建成后，现场设备设施实际用地面积为 608.26 亩，未超出上述林地批复面积。

根据 2020 年国家森林督察卫星影像扫描数据，该项目光伏方阵部分使用林地与原林地批复范围不一致，存在异地使用之情形。云南维翌林业有限公司（持有《林业调查规划设计资质证书》，证书编号：丙 25-128）于 2020 年 9 月出具《师宗碧宗 30MW 畜光互补发电项目超占使用林地情况调查报告》（以下简称“《调查报告》”），明确该项目光伏板支架立柱基础超占林地面积约为 1.97 亩，林地类型为其他林地，不存在毁坏防护林地、特种用途林地的情况，地类为宜林地；超占林地不涉及禁止建设区域、限制建设区域及光伏电站电池组件禁止使用林地。

(2) 林地偏移的原因

根据师宗太阳能公司的说明和《调查报告》，该公司在发行人收购前的项目建设过程中遵守了国土部门批复及土地租赁手续的用地边界，但忽视了原林地批复的林地边界，导致使用范围发生部分偏移。

(3) 进展情况及政府部门说明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师宗太阳能公司尚未收到林业主管部门立案调查通知及相关行政处罚文件。根据师宗太阳能公司的说明，其正在积极协调林业主管部门完善相关林地使用变更手续。

师宗县林业和草原局于 2020 年 9 月 10 日出具《关于师宗碧宗 30MW 畜光互补发电项目使用林地超出范围的说明》，明确该公司使用林地范围不涉及生态公益林、天然林、自然保护区、国家森林公园、湿地公园，属商品林林地中的宜林地，建设过程中不存在采伐林木现象，未对原有植被和林地造成严重毁坏，对周边环境未产生严重污染，现场实际破坏的林地面积较小，行为轻微。在项目运

营期内按原设计要求具有畜光互补养殖功能。项目还需进一步完善相关手续及场内增补种植部分草资源。

(4) 核查结论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进行访谈确认并获取了林业主管部门出具的说明及第三方林业调查机构出具的调查报告。本所律师认为，师宗太阳能公司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但该公司2019年、2020年1-6月营业收入占发行人的比例分别为0.31%、1.39%，净利润占比为0.43%、1.88%，均未超过5%，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之规定，该公司对发行人不具有重要影响。同时，师宗县林业和草原局出具说明，明确其行为轻微，且南方电网已出具承担该等处罚或损失的承诺，该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五) 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的自有房屋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拥有房屋所有权28处，建筑面积12,109.11平方米。发行人已取得该等房屋的权属证书。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子公司五华新能源公司新增取得3处房屋的权属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权证编号	面积 (㎡)	用途	房屋坐落	发证日期
1.	五华新能源公司	粤（2020）五华县不动产权第0004440号	57	公共设施	五华县横陂镇叶湖村光伏发电站水泵房	2020-08-26
2.	五华新能源公司	粤（2020）五华县不动产权第0004441号	259	公共设施	五华县横陂镇叶湖村光伏发电站配电房	2020-08-26
3.	五华新能源公司	粤（2020）五华县不动产权第0004442号	630	公共设施	五华县横陂镇叶湖村光伏发电站综合楼	2020-08-26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合法拥有该等房屋的所有权，该房屋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的其他纠纷。

2、除上述已经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外，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另有正在使用但是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共 45 处，建筑面积合计约 30,207.71 平方米。

《法律意见书》披露发行人子公司五华新能源公司房产尚未取得权属证书。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五华新能源公司房产已取得权属证书，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上表。

《法律意见书》披露发行人子公司师宗太阳能公司房产正在办理相关规划及施工许可。2020 年 7 月 3 日，师宗太阳能公司取得师宗县自然资源局核发的“建字第师宗县 202000024 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目前正在协调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及相关验收手续。

（六）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租赁房屋（屋顶）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以租赁方式取得的房屋使用权 48 处，面积合计约 19,381.4 平方米，主要用途为办公、住宿等。

《法律意见书》披露藤县生物质公司承租藤县中和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房屋、贵州南电公司承租陈伦跃房屋已分别于 2020 年 7 月 31 日、2020 年 7 月 9 日到期，该等房屋到期后未再续租。《法律意见书》披露南电能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赤水分公司承租余昌进房屋已提前解除租赁协议，不再租赁该房屋。

《法律意见书》披露的南电能源承租李霞、何斌房屋，发行人承租潘敏玲房屋，佛山能源公司、佛山南新公司承租佛山市三水高新创业中心有限公司房屋、珠海能源公司承租珠海汇通八方投资有限公司房屋、儋州南电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承租张志强房屋已分别于 2020 年 7 月 17 日、2020 年 8 月 31 日、2020 年 8 月 31 日、2020 年 9 月 9 日、2020 年 9 月 15 日到期。南电能源、发行人、佛山能源公司、佛山南新公司、珠海能源公司、儋州南电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已分别与出租方重新签订房屋租赁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物业	面积 (m^2)	租赁期限	用途	产权证书	租赁登记备案
1.	南电能源	李霞、何斌	广州市南沙区成汇街 1 号 1102 房	81.73	2020 年 7 月 18 日至 2021 年 7 月 17 日	办公	已取得	已备案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物业	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用途	产权证书	租赁登记备案
2.	发行人	潘敏玲	广州市天河区华就路21号寺右公馆东座2004房	91.29	2020年9月1日至2021年8月31日	居住	已取得	已备案
3.	佛山能源公司	佛山市三水高新创业中心有限公司	佛山市三水中心科技工业区B区21号F2综合楼C座3楼308-1号	60	2020年9月1日至2022年8月31日	办公	已取得	备案中
4.	佛山南新公司	佛山市三水高新创业中心有限公司	佛山市三水中心科技工业区B区21号F2综合楼C座3楼308-2号	45	2020年9月1日至2022年8月31日	办公	已取得	备案中
5.	珠海能源公司	珠海汇通八方投资有限公司	珠海市吉大九州大道中2086号(官村大厦)三楼部分	560	2020年9月10日至2023年9月9日	办公	未取得	未备案
6.	儋州南物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	张志强	儋州市那大镇中华路南侧恒大名都12号楼201房	138.02	2020年9月16日至2021年9月15日	办公	已取得	未备案

《法律意见书》披露发行人承租广州金路酒店有限公司房屋已于2020年8月16日到期，发行人已与房屋所有权人李业成重新签订房屋租赁协议，并调整部分租赁房屋，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物业	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用途	产权证书	租赁登记备案
1.	发行人	李业成	广州市越秀区广州大道中611号嘉城国际公寓2216A、2216B、2216C、2225B	199.45	2020年8月17日至2021年8月16日	居住	已取得	未备案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租赁房屋5处，面积合计1,399.74平方米，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物业	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用途	产权证书	租赁登记备案
1.	发行人	南方鼎元公司	天河区华穗路6号南网调度大楼四楼409-410房间	242.55	2020年7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办公	已取得	已备案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物业	面积 (㎡)	租赁期限	用途	产权证书	租赁登记备案
2.	发行人	广东省广业检验检测集团有限公司	越秀区天河路45号之六1401(自编房号1410房)、1501(自编房号1505)	460.19	2020年8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办公	已取得	已备案
3.	南电能源	何碧涛	广州市萝岗区荔芳二街4号804房	97	2020年9月9日至2021年3月8日	居住	已取得	已备案
4.	漳浦扬绿公司	谢小祥	漳浦县赤湖镇西城村金湖新村自建楼房	200	2020年9月1日至2021年8月31日	办公	已取得	未备案
5.	藤县生质公司	林石柱	藤县藤州镇金桃八街28号	400	自2020年8月1日至2021年7月31日	办公	已取得	未备案

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承租的6处房屋存在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情形。根据《物权法》、《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及《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若出租方不拥有相关房屋的所有权，则出租方无权出租。在此情况下，若第三方提出权属主张，可能影响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继续承租该房屋。根据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的确认，如因租赁物业权属瑕疵导致无法继续租赁时，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可在相关区域内找到替代性场所，上述租赁房产主要用于办公、住宿等，该等搬迁不会对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的经营或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瑕疵不会对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除佛山能源公司、佛山南新公司承租佛山市三水高新创业中心有限公司房屋正在办理房屋租赁备案手续外，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承租的19处房屋存在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的情形，该等情形不符合《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但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四条第一款之规定，当事人以房屋租赁合同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备案登记手续，请求确认合同无效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此外，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第九条第一款的规定，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合同应当办理登记手续，但未规定登记后生效的，当事人未办理登记手续不影响合同的效力；《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并未规定房屋租赁合同必须在登记后生效。同时，相关出租方均明确由其负责办理房屋租赁备案，

并/或承担因未办理备案可能造成的损失。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瑕疵不会对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租赁屋顶情况未发生变化。

（七）发行人的在建工程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在建工程账面价值为92,125.05万元，其中在建工程91,995.98万元、工程物资129.07万元。在建工程项目分类情况如下：

序号	项 目	金额（万元）
1.	工业节能服务项目	24,931.84
2.	建筑节能服务项目	19,594.66
3.	城市照明节能项目	5,703.35
4.	综合资源利用项目	41,766.13
5.	其他	—
	合计	91,995.98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账面价值前十大在建工程如下：

序号	项 目	余额（万元）
1.	阳山县生物质综合资源利用项目（2号机组）	14,520.60
2.	兴义市乌沙镇牛膀子农光互补光伏项目	9,173.17
3.	舞阳钢铁厂分布式光伏项目	8,668.45
4.	赤水市农林生物质综合资源利用项目	7,334.13
5.	藤县鑫隆源生物质综合资源利用项目	7,128.84
6.	封丘县李庄镇黄河滩区居民迁建安置区浅层地热能清洁供暖合同能源管理服务项目	7,020.47
7.	从江县交通运输局从江县城景观路灯节能改造项目	2,474.51
8.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生产科研综合基地空调性能提升项目	2,458.03
9.	里水双语实验学校节能空调系统供冷供热服务项目	2,452.96
10.	福建省漳浦县扬绿热能有限公司供热站35t/h循环流化床锅炉及辅助设备设施建设项目	2,077.77
	合计	63,308.93

(八) 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机器设备账面价值为592,109.88万元。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为节能、发电类机器设备及相关业务所必需的辅助系统设备等，主要系通过购置等方式取得相关权利。除《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已披露之情形外，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不存在其他被设置抵押或质押担保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拥有所有权的相关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产权关系清晰，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

(九) 发行人的特许经营事项

《法律意见书》披露发行人子公司漳浦扬绿公司持有漳浦县赤湖污染集中控制区（皮革园区）集中供热站BOT项目的特许经营权。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特许经营权事项未发生变化。

(十) 发行人的知识产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单独及与他人共同拥有的专利权共56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共68项，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拥有的注册商标权共19项、域名共3项。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取得外观设计专利2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1.	发行人	智能电表(AFL-1 单相柜机空调管家)	ZL202030091925.8	2020-08-04
2.	发行人	智能电表(AFL-2 三相柜机空调管家)	ZL202030091681.3	2020-08-04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因南网能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完成了14项专利权的权利人名称变更，变更后的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1.	发行人	一种泛光灯的翻盖结构	ZL201520871266.3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2.	发行人	路灯直流电源柜健康管理装置	ZL201620627612.8
3.	发行人	一种路灯灯头	ZL201820939446.4
4.	发行人	一种屋面运维通道	ZL201821478219.2
5.	发行人	一种变电站用电监控装置	ZL201822044872.4
6.	发行人、广东南能汇智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一种单火取电的智能开关	ZL201621186736.3
7.	发行人、广东南能汇智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一种智能调光电源及带有该智能调光电源的调光系统	ZL201621187458.3
8.	发行人、广东南能汇智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一种 iBeacon 模块的检测系统	ZL201621187459.8
9.	发行人、杭州中恒派威电源有限公司	一种用于户外电源的分组编码装置	ZL201620613094.4
10.	发行人、杭州中恒派威电源有限公司	一种能提高DC-DC LED 电源寿命的防雷电路	ZL201620612511.3
11.	发行人	一种防眩泛光灯	ZL201510774650.6
12.	发行人、深圳大同能源有限公司	路灯（头饰灯）	ZL201730400613.9
13.	发行人、深圳大同能源有限公司	路灯（头饰灯）	ZL201730400900.X
14.	发行人、深圳大同能源有限公司	路灯灯头（枪灯）	ZL201730412144.2

（十一） 发行人主要财产的产权状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主要资产的权属证书、主要经营设备的购置合同及发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拥有的主要财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十二） 发行人主要财产权的取得方式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主要资产的权属证书、主要经营设备的购置合同及发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拥有的主要财产系通过购置、自建、租赁等方式取得，除《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情形外，均已取得相关权属证书或可依法占有、使用。

（十三） 发行人主要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情况

外，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的房产、土地使用权及其他主要财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其他权利受限的情况。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重大合同

1、销售合同

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报告期内签署的重大销售合同，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表三。

2、施工合同

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未签署合同金额5,000万元以上的重大施工合同。

3、采购合同

《法律意见书》披露发行人与常州亿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于2019年8月16日签订《南网能源深圳公司2019年晶体硅光伏组件买卖合同》。截至2020年6月30日，针对上述合同签订如下补充协议：

序号	合同名称	采购方	供货方	合同标的	签署日期
1.	《南网能源深圳公司2019年晶体硅光伏组件买卖合同》补充协议（二）	发行人	常州亿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7.13344 MWp光伏组件	2020-05-22

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签署的合同金额5,000万元以上的重大采购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采购方	供货方	合同标的	签署日期
1.	佛山综合能源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批晶体硅光伏组件框架买卖合同	佛山综合能源有限公司	晶科能源有限公司	太阳能光伏组件，容量暂定为36.384MW，最终采购量以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内买方	2020-06-04

序号	合同名称	采购方	供货方	合同标的	签署日期
				书面通知供货 总量确定	

4、借款合同

《法律意见书》披露佛山能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于2016年5月30日签订“GDK476630120161212”《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合同借款金额为5,590万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借款已偿还。

发行人子公司晟佑晟新能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六盘水分行签订合同金额5,000万元以上的重大借款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合同编号	金额 (万元)	用途	期限	签署日期
1.	晟佑晟 新能源 公司	中国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六盘水分行	2019年晟 佑晟固借 字001号	36,200	工程施 工款	180个月，自 实际提款日 起算	2019-12-10

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签署的合同金额5,000万元以上的重大借款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合同编号	金额 (万元)	用途	期限	签署日期
2.	发行人	中国工商银 行股份有限 公司广州流 花支行	036020005 8-2020年 (流花)字 00057号	13,370	并购 款项	84个月，自实 际提款日起 计算；分次提 款的，自第一 次提款之日 起计算	2020-02-19
3.	发行人	中国农业银 行股份有限 公司广州淘 金支行	NYGS-20 20-050101 -CW-03	18,000	营运资 金周转	1年	2020-03-11
4.	发行人	南网财务公 司	140000202 00501CW 00005	10,000	流动资 金周转	1年，自首次 提款日始至 该首次提款 日的第1个周 年的对应日 止	2020-03-31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合同编号	金额 (万元)	用途	期限	签署日期
5.	藤县生物质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藤县支行	45010420200000134	23,900	藤县生物质发电项目建设	13年	2020-04-01
6.	南电能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赤水分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淘金支行	44010420200000141	19,900	赤水市农林生物质发电项目建设	15年	2020-01-21
7.	阳山南电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阳山县支行	44010120200005492	5,000	购买生产原料、日常流动资金	3年	2020-06-12
8.	贵州南电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淘金支行	44010420200000486	18,000	兴义市乌沙镇牛膀子林业光伏电站项目建设	15年	2020-04-29

5、担保合同

《法律意见书》披露佛山能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签订“GDK476630120161212”《最高额质押合同》，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5,590万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质押登记已因主债权消灭而注销。

发行人子公司晟佑晟新能源公司与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六盘水分行签订合同金额5,000万元以上的重大担保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担保人及被担保人	担保合同编号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权人	质押物	签署日期
1.	晟佑晟新能源公司	2019年晟佑晟质押字001号	“2019晟佑晟固借字001号”《固定资产借款合同》项下债权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六盘水分行	鹅毛寨一期、二期农业光伏发电项目电费	2019-12-10

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签署的合同金额5,000万元以上的重大担保合同，具体如下：

序号	担保人及被担保人	担保合同编号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权人	质押物	签署日期
2.	晟佑晟新能源公司	2019工银租赁能源字第023号-YSZKZY	主合同项下约定的以及因主合同而产生的出租人对承租人享有的全部债权	工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贵州盘州市鹅毛寨三期120MW农业光伏电站电费收费权(含各类补贴)	2020-01-19

6、融资租赁合同

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签署的融资租赁合同，具体如下：

承租方：	晟佑晟新能源公司
出租方：	工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2019年工银租赁能源字第023号
应付租金(万元)：	以《实际租金/租前息支付表》为准
合同期限：	174个月
租赁物：	晶体硅太阳能光伏组件及逆变器等设备
签订日期：	2020年1月19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重大合同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重大合同的内容和形式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禁止性规定，均合法有效，除《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已披露之情形外，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的合同不存在涉及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或潜在纠纷，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作为上述重大合同的主体，继续履行该等合同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二）侵权之债

根据相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社会保险管理机构、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税务部门等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相关主管部门官方网站查询，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不存在因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 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及担保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0年6月30日，除《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九、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所述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及担保。

(四)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项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应付款均系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况

1、合并分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发生合并或分立。

2、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发生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形。

3、收购或出售重大资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进行购买、出售资产总额或资产净额超过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资产总额或净资产额50%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计划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无拟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的计划。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上市章程（草案）》的制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发行上市章程（草案）》未发生变化。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如《法律意见书》所述，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选举了董事、监事，聘请了高级管理人员。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 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三会议事规则未发生变化。

（三） 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召开了3次股东大会、11次董事会、4次监事会。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召开董事会3次、监事会1次。

经核查发行人存档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议案、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文件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

经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文件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均依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职权范围作出，该等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监事会由 5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监事 2 名；高级管理人员共 5 名，其中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4 名（其中 1 名副总经理兼任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

根据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部分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除发行人以外的其他企业的兼职情况发生变化，更新后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在发行人所任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关系
1.	秦 华	董事长	——	——	——
2.	陈 真	董 事	南方电网	资本运营部总经理	发行人控股股东
3.	薛 武	董 事	南方电网	新兴业务与产业金融部总经理	发行人控股股东
			绿色能源混改基金	高级专家顾问	发行人股东
4.	陈庆前	董事、总经理	海上风电公司	董事长	发行人参股公司
5.	杨 柏	董 事	广东省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长	发行人股东广东省能源集团的全资子公司
6.	曾子敏	董 事	广东广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	发行人股东广东广业集团的全资子公司
			广业绿色基金	董事	发行人股东

序号	姓名	在发行人所任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关系
7.	韩振平	独立董事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高级合伙人、广东分所负责人	无其他关联关系
			广州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外部董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广东省广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外部董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8.	丁军威	独立董事	中企大象基金管理（天津）有限公司	事业合伙人（副总经理级）	无其他关联关系
			北京朝阳公园开发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外部董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9.	栗皓	独立董事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高级合伙人	无其他关联关系
			无锡市金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山东新巨丰科技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10.	金昌铉	监事会主席	南方电网	审计部副总经理	发行人控股股东
			南方电网能源发展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会主席	发行人控股股东的全资子公司
			南方电网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会主席	发行人控股股东的全资子公司
			南网资本公司	监事	发行人控股股东的全资子公司
			南网传媒公司	监事	发行人控股股东的全资子公司
			南网财务公司	监事会主席	发行人控股股东的全资子公司
11.	李葆冰	监事	广东省能源集团	财务部部长	发行人股东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股东广东省能源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广东粤电靖海发电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发行人股东广东省能源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广东省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发行人股东广东省能源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序号	姓名	在发行人所任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关系
			粤电集团贵州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股东广东省能源集团的全资子公司
			广东粤电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董事长	发行人股东广东省能源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广东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董事长	发行人股东广东省能源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12.	罗军	监事	特变电工公司	副总经理	发行人股东
			特变电工沈阳变压器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股东特变电工公司控股子公司
			特变电工山东鲁能泰山电缆有限公司	董事长	发行人股东特变电工公司控股子公司
			特变电工中发上海高压开关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发行人股东特变电工公司控股子公司
13.	奚辉龙	职工代表监事	南综贵州公司	监事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14.	周宇	职工代表监事	——	——	——
15.	陈朴	副总经理	南电能源	执行董事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南综贵州公司	董事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海上风电公司	监事会主席	发行人参股公司
16.	翁军华	副总经理	海上风电公司	董事	发行人参股公司
17.	雷鸣	副总经理	广东南能汇智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发行人参股公司
			广东南网能源光亚照明研究院	副理事长	发行人参股单位
			广东南网城市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河南南网润恒综合能源有限公司	董事长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封丘润恒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18.	韩庆敏	副总经理、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	——	——	——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会秘书韩庆敏已取得《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证书编号：2020-4A-067）。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证监会网站、证券交易所网站、最高人民法院网站等公开网站进行查询，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所列明之情形，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中国法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三）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独立董事未发生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独立董事丁军威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证书编号：700057）。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经本所律师核查，自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主要变化情况如下：

根据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大连南电公司、贵州南电公司2020年1-6月不再享受小型微利企业的优惠政策，适用2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广州智业公司、江门南综节能环保有限公司2020年1-6月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适用20%的企业所得税税率；除前述变化外，《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已披露的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未发生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执行的上述主要税种、税率符合中国法律的要求。

(二) 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种类、内容变化情况如下：

1、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1) 三免三减半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a. 公共基础设施项目投资经营所得优惠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新增享受“三免三减半”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项目如下：

序号	项目公司	光伏项目	享受优惠政策的情况	
			免征企业所得税的年度	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的年度
1.	发行人	广东电力物资公司江村仓库分布式光伏项目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	发行人	中山供电局调度大楼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3.	发行人	珠海景龙源分布式光伏项目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4.	发行人	广东威铝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光伏发电项目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5.	发行人	增城粮食局新塘粮管所光伏项目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6.	发行人	番禺电缆公司光伏项目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7.	发行人	番禺特种线缆公司光伏项目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8.	发行人	广州六和桐生机械有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

序号	项目公司	光伏项目	享受优惠政策的情况	
			免征企业所得税的年度	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的年度
		限公司光伏发电项目	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9.	发行人	从化鳌头供电所光伏项目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10.	发行人	广州川电钢板光伏项目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11.	晟佑晟新能源公司	盘县鹅毛寨三期 120MW 农业光伏电站项目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12.	贵州南电公司	兴义乌沙镇牛膀子 50 MW 林业光伏电站项目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13.	南综广西公司	广西东盟经开区科天水性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14.	佛山能源公司	江西东鹏卫浴有限公司光伏发电项目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15.	佛山能源公司	广东广源铝业有限公司光伏发电项目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16.	佛山能源公司	佛山市恒洁达辉卫浴有限公司光伏发电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17.	佛山能源公司	广东双兴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光伏发电项目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18.	佛山能源公司	伊之密公司五沙模压厂区光伏发电项目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b. 节能服务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已披露的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享受的节能服务企业所得税优惠未发生变化，2020 年 1-6 月取得的节能服务收入继续享受“三免三减半”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2) 西部大开发企业减征企业所得税优惠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审计报告》，经本所律师核查，《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已披露的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享受的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未发生变化，2020年1-6月继续适用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3) 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

根据发行人及分、子公司提供的资料，经本所律师核查，除贵州南电公司、大连南电公司2020年1-6月不再享受小型微利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外，《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已披露的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享受的小型微利企业优惠政策未发生变化，2020年1-6月继续适用20%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根据发行人及分、子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广州智业公司、江门南综节能环保有限公司2020年1-6月符合小型微利企业的标准，适用20%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4) 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2020年1-6月未享受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2、增值税优惠政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审计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已披露的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享受的增值税税收优惠政策未发生变化，2020年1-6月继续享受该等优惠政策。

(三) 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享受的政府补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1-6月享受的政府补助情况，

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表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享受的上述政府补助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的纳税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的纳税申报表、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税务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重大税收违法行为，不存在因税收违法行为而受到相应税务主管机关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报告期内税务处罚情况详见《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的税务处罚不构成重大税收违法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的环境保护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相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本所律师在国家生态环境部网站、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住所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网站、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开网站查询，除《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已披露情形外，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募投项目是否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事项未发生变化，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并均已取得有关部门出具的批复意见。

（三）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

《法律意见书》披露广州智业公司、发行人、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

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南综上海分公司”）持有的质量管理体系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证书、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证书已分别于2020年8月10日、2020年8月11日、2020年8月13日到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广州智业公司、发行人、南综上海分公司已完成上述证书延期工作，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认证单位	有效期至
1.	广州智业公司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070020Q20346R1S	广东中之鉴认证有限公司	2023-05-09
2.	广州智业公司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070020E10183R1S	广东中之鉴认证有限公司	2023-05-09
3.	广州智业公司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070020S20188R1S	广东中之鉴认证有限公司	2023-05-09
4.	发行人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120Q36027R2M/4400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23-08-13
5.	发行人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120E32569R2M/4400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23-08-11
6.	发行人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120S31959R2M/4400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23-08-11
7.	南综上海分公司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120Q36027R2S-2/4400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23-08-13
8.	南综上海分公司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120E32569R2S-2/4400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23-08-11
9.	南综上海分公司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120S31959R2S-2/4400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23-08-1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质量制度体系等制度文件、相关质量技术监督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本所律师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网站、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住所地质量技术监督主管部门网站、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开网站查询，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审计报告》，除《法律意见书》已披露情形外，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报告期内能够遵守国家及地方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其他因违反国家及地方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局方面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化。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

保护、土地管理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九、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的诉讼、仲裁案件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分、子公司尚未了结的、争议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共 4 件。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不存在新增争议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法律意见书》披露的发行人与大唐桂冠节能服务合同纠纷案、广西昌菱公司与湖南火电 EPC 总承包合同纠纷案均已取得生效仲裁裁决或民事调解书，发行人与长沙派盟、中联达、湖南六建建设工程合同纠纷案存在诉讼请求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与大唐桂冠节能服务合同纠纷案已于 2020 年 8 月 15 日取得广西壮族自治区合山市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2019）桂 1381 民初 124-125 号），发行人、大唐桂冠、东方日立达成和解协议，合山市人民法院认为上述协议不违反法律规定，予以确认。和解协议主要内容如下：（1）东方日立公司不参与节能效益分享；（2）确认发行人总投资为 2,092.4 万元，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收到大唐桂冠支付的节能效益分享款 743.864277 万元，剩余未收回投资成本为 1,348.535723 万元；（3）原合同延长期内分享节能效益的计算方法不变，但发行人分享节能效益的比例由 80%调整至 100%，直至发行人收回未收回投资成本为止，未收回投资成本全部收回后原合同自动终止，发行人将节能设备无偿移交大唐桂冠；（4）大唐桂冠承诺每年实际机组总发电量不低于 2019 年的实际总发电量（4.22 亿千瓦时）；（5）原合同分享期延长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延长期届满后，如仍无法收回未收投资成本（不含利息），则原合同分享期延长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止；（6）合同延长期内，如任何一年机组实际总发电量低于 2019 年的实际总发电量时，发行人节能收益分享款按照 2019 年的实际总发电量及当年电价进行结算，反之则按该年度实际发电量及当年电价计算发行人应分节能效

益分享款；(7) 大唐桂冠在本协议签订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发行人提供 2019 年节能效益分享结算单，并由双方确认 2019 年节能效益分享结算额，大唐桂冠收到发行人结算发票后一个月内向发行人付清 2019 年的节能效益分享款；(8) 本案诉讼及财产保全费共计 108,776 元，大唐桂冠承担 54,388 元，于调解生效之日起 30 日内直接支付给发行人；(9) 如大唐桂冠未能按时履行上述协议，则发行人有权申请法院强制执行，并要求大唐桂冠立即支付所有未收回投资成本，并按未收回投资成本的 30% 支付违约金以及全部案件受理费和财产保全费。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民事调解书尚在履行过程中，本案尚未进入强制执行程序。

2、广西昌菱公司与湖南火电 EPC 总承包合同纠纷案已于 2020 年 7 月 9 日取得防城港仲裁委员会《裁决书》((2019) 防仲裁字第 62 号)，裁决如下：(1) 被申请人湖南火电向申请人广西昌菱公司支付工期延误赔偿金 8,118,257.77 元（以 198,861,827.3 元为基数，自 2017 年 1 月 31 日起算，截止 2018 年 4 月 18 日，共 442 天，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由被申请人湖南火电承担 70% 的责任）；(2) 驳回申请人广西昌菱公司其他仲裁请求；(3) 本案仲裁费 92,856 元（申请人广西昌菱公司已预交），申请人广西昌菱公司承担 65,485 元，被申请人湖南火电承担 27,371 元，被申请人湖南火电应承担的仲裁费用由其直接付给申请人广西昌菱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广西昌菱公司与湖南火电就裁决履行事项进行协商，本案尚未进入强制执行程序。

3、发行人与长沙派盟、中联达、湖南六建建设工程合同纠纷案的诉讼请求已变更。2020 年 9 月 4 日，发行人收到中山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寄送的诉讼材料。长沙派盟已向中山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交《增加、变更诉讼请求申请书》，增加、变更后的诉讼请求如下：(1) 请求法院依法判令中联达支付工程款 24,506,604.98 元及利息 79,952.8 元（利息计算公式：利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从 2019 年 9 月 19 日起暂计算至 2019 年 10 月 15 日，具体以实际清偿之日为准）；(2) 请求法院依法判令发行人在欠付工程价款范围内对前述款项承担连带责任；(3) 请求法院依法判令中联达、发行人退还履约保证金 6,126,503.7 元、中标服务费 185,656.64 元，并承担相应利息（利息计算公式：利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从立案之日起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4) 请求法院依法判令中联达返还管理费 120 万元及利息 3,915 元（利息计算公式：利率按照中

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自2019年9月19日起暂计算至2019年10月15日,具体以实际清偿之日为准)、光伏区设计费516,525元及利息(利息计算公式:利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从2019年9月19日起暂计算至2019年10月15日,具体以实际清偿之日为准);(5)本案诉讼费、保全费及律师费等相关费用由中联达、发行人承担。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案尚未开庭审理。

(二) 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的行政处罚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报告期内受到的罚款以上的行政处罚共15件。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未新增行政处罚事项。

(三) 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主要股东的诉讼、仲裁案件及行政处罚

根据南方电网、广东省能源集团、绿色能源混改基金、广东广业集团、广业绿色基金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核查方式包括查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等),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四) 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的诉讼、仲裁案件及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秦华、总经理陈庆前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核查方式包括查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等),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长秦华、总经理陈庆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未发生变化。

二十二、 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对本次发行上市有重大影响的法律问题。

二十三、 本次发行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批准、同意外，发行人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所发生的变化，不会对《法律意见书》中所发表的结论意见构成影响，发行人仍具备《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中国法律所规定的股票发行和上市条件。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系《北京市浩天信和律师事务所关于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的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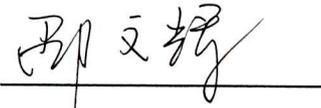


北京市浩天信和律师事务所 (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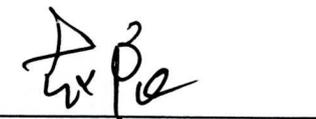
负责人:


刘 鸿 律 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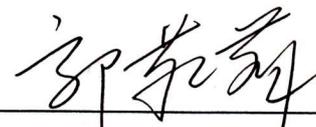
经办律师:


邵文辉 律 师

经办律师:


赵 阳 律 师

经办律师:


郭蒙蒙 律 师

签署日期: 2020年 9月 15日

附表一：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重大关联交易合同之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主体	合同相对方	合同内容	合同期限	签署日期
1.	昌菱生物质电厂购售电合同	广西昌菱公司	广西电网公司	出售电能	自2020年1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合同到期后双方未提出修改或终止合同，则合同继续有效，合同期间按周期自动往后顺延一年	2020-03-12
2.	生产科研综合基地供冷服务合同	发行人	南方电网	提供供冷服务	20年，到期无异议自动延期有效	2017-05-19
3.	10kV及以上分布式光伏发电购售电合同（中山格兰仕）	发行人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中山供电局	出售电能	有效期一年，无异议期满自动顺延	2015-07-23
4.	贵州电网有限责任公司2020-2022年购售电合同（鹅毛寨光伏电站（一期、二期））	晟佑晟新能源公司	贵州电网公司	出售电能	自2020年7月1日起至2022年6月30日止	2020-06-30
5.	贵州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临时购售电合同（鹅毛寨光伏电站三期）	晟佑晟新能源公司	贵州电网公司	出售电能	自首台机组并网之日起，至双方重新签订正式购售电合同时止	2020-01-16
6.	五华县惠农新能源有限公司30MW光伏发电购售电合同	五华新能源公司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梅州供电局	出售电能	自2019年2月1日至2020年2月1日止，期满无异议自动延续，最长不超过5年	2019-02-02
7.	阳山南电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购售电合同	阳山南电公司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清远供电局	出售电能	自2018年11月15日起，有效期1年，在合同有效期满前2个月内，双方就续签本合同的有关事宜进行协商，若双方无异议，本合同继续有效，有效期自动往后顺延一年	2018-11-15
8.	碧宗光伏电站购售电合同	师宗太阳能公司	云南电网公司	出售电能	自2018年7月10日起至2019年7月9日止，有效期为1年。合同到期后，双方均未	2018-07-09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主体	合同相对方	合同内容	合同期限	签署日期
					提出异议,则合同继续有效,自动展期1年,展期不受次数限制。	

附表二：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	法定代 表人	住所	经营范围	成立时间
1.	南电能源	36,969.68	100%	91440101355 774830K	陈朴	广州市南沙区 成江街1号南 沙成荟广场商 务办公B栋西 梯1102房	环保技术推广服务;能源技术咨询服务;能源技术研究、 技术开发服务;能源管理服务;热力生产和供应;节能技 术推广服务;通用机械设备零售;工程总承包服务;工程 施工总承包;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生物质能发 电;沼气发电;地热能发电;太阳能发电;电力供应;风力 发电;潮汐能发电	2015-09-01
2.	贵州南能 智光公司	5,700	100%	91520102065 792889J	赵小军	贵州省贵阳市 南明区市南路 九架炉巷[油榨 社区]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 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 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 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 择经营。(余热综合利用;合同能源管理服务;新能源 研发;能源技术研发、咨询、服务;节能环保工程安 装及工程总承包;新能源产品、设备及材料的销售。(以 上经营范围涉及行政许可的,须持行政许可证经营)	2013-04-12
3.	阳山南电 公司	5,580	100%	91441823MA 4UPGNU38	赵小军	阳山县小江镇 石螺村	对能源、节能产业的投资开发;节能减排项目的咨询、 设计、技术改造、检测评估服务和中介服务;节能减 排信息化、自动化软件开发、程序设计和系统维护; 可再生能源技术开发;资源综合利用项目的投资、建 设及管理。节能减排领域的技术开发、设备销售、工 程承包、技术服务。电力供应与生产销售;热力供应 与生产、生物质燃料及灰渣综合利用及业务、制冷供 应与生产;国内贸易;进出口贸易;房屋租赁;新能 源、分布式能源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	2016-05-13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住所	经营范围	成立时间
4.	漳浦扬绿公司	4,655	100%	91350623666872454W	赵小军	福建省漳州市漳浦县赤湖镇皮革园区	热力供应和生产；固体废物治理；对能源、节能产业的投资、开发；节能减排项目的咨询、诊断、设计、技术改造、检测评估服务和中介服务；节能减排信息化、自动化软件开发、程序设计和系统维护；可再生能源技术开发；资源综合利用项目的投资、建设及管理；节能减排领域的技术开发、设备销售、工程承包、技术服务；电力供应与销售；制冷供应与生产；国内贸易；进出口贸易；房屋租赁；新能源、分布式能源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07-10-13
5.	儋州南电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	1,000	100%	91469003MA5RCR8X0H	赵小军	海南省儋州市那大镇城北新区中华路恒大名都二期4号楼10层1003号房	生物质发电，对能源、节能产业的开发；节能减排项目的咨询、诊断、设计、技术改造、检测评估服务和中介服务；节能减排信息化、自动化软件开发、程序设计和系统维护；可再生能源技术开发；资源综合利用项目的开发、建设及管理；节能减排领域的技术开发、设备销售、工程承包、技术服务；国内贸易；进出口贸易；电力供应与销售、热力供应与生产、生物质燃料及灰渣综合利用及业务、制冷供应与生产。	2016-05-12
6.	南电（武穴）分布式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1,000	100%	91421182MA4932D079	赵小军	武穴市民主路128号	对能源、节能产业的投资开发；节能减排项目的咨询、诊断、设计、技术改造、检测评估服务和中介服务；节能减排信息化、自动化软件开发、程序设计和系统维护；可再生能源技术开发；资源综合利用项目的投资、建设及管理；节能减排领域的技术开发、设备销售、工程承包、技术服务；电力供应与销售；热力供应与生产、制冷供应与生产；国内贸易；进出口贸易；房屋租赁；新能源、分布式能源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2018-02-28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住所	经营范围	成立时间
7.	南电(常德)综合能源有限公司	2,000	81%	91430724MA4Q46RP2P	赵小军	湖南省常德市临澧县经济开发区金诚创业基地1B308	电力、蒸汽、热水的生产和销售;以天然气分布式能源为主的综合能源项目、生物质发电、垃圾发电、余热余压余气综合利用、多能互补项目、“互联网+”智慧能源以及增量配网等投资及运营;合同能源管理服务;能源技术研发、咨询、服务;节能环保工程安装及工程总承包;新能源产品、设备及材料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8-11-19
8.	藤县生物质公司	6,486.35	60%	91450422574576711X	赵小军	梧州市藤县中和陶瓷产业园中和集中区A区东北端	生物质发电与供热	2011-05-16
9.	东莞南智综合能源有限公司	2,000	100%	91441900MA52RUWF3D	赵小军	广东省东莞市凤岗镇三联政通路3号1栋1405室	电力生产,电力销售,新能源、分布式能源项目的投资,合同能源管理,供冷、供热、综合能源生产和销售,土木工程(节能环保工程服务),能源技术研发、咨询服务,互联网智慧能源系统集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9-01-15
10.	南电(青岛)综合能源有限公司	2,000	51%	91370211MA3NT98X7N	赵小军	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张家楼镇松云路480号	对新能源、分布式能源、储能项目、智慧能源、智慧电网进行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合同能源管理服务;从事能源领域内的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节能环保工程施工及工程总承包;新能源设备的销售;电力、蒸汽、热水及冷气的生产和销售经营其他无需行政审批即可经营的一般经营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8-12-13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住所	经营范围	成立时间
11.	南综广西公司	16,640	100%	91450000098579128U	黄富祥	广西—东盟经济技术开发区武华大道37号6楼618号房	节能减排相关技术咨询, 节能诊断、设计、改造, 检测评估、能源审计; 能源信息咨询服务; 节能减排信息化、自动化软件开发, 程序设计和系统维护; 节能减排指标交易代理; 对新能源、分布式能源的投资及管理; 电、热、冷等综合能源的生产经营和销售; 节能减排领域的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和技术转让、设备研发、安装、维护和销售、工程承包、技术合作; 国内贸易; 进出口贸易。	2014-04-25
12.	广西南能鑫源恒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590	60%	914500000865392095	张小千	南宁市青秀区东葛路延长线159号景晖花园8栋2楼230号房	对能源、节能产业的投资; 节能减排咨询; 节能减排技术服务; 节能服务; 可再生能源技术开发; 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 国内贸易; 进出口贸易。	2013-12-27
13.	广西昌菱公司	5,500	53%	914506003973704043	黄富祥	防城港市上思县在妙镇联合村派罗屯	对新能源、可再生能源项目的投资。	2014-06-06
14.	南综贵州公司	11,960.9305	100%	91520102057086853A	唐永胜	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箭道街2号宏业大厦B20层1号[新华社区]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 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 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节能业务投资服务(利用自有资金投资); 节能环保产品研发、制造(限分支机构经营); 销售: 光伏、风力发电等新能源利用; 燃气分布式多联供能源站建设、运营; 生物质和固体废弃物发电及综合利用; 余热余压发电; 冷、热、电、蒸汽、工业气体等能源供应及其相关多能互补业务。固废处置; 污水处理; 大气治理; 土壤修复。)	2012-11-15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住所	经营范围	成立时间
15.	织金南华 清洁能源 开发有限公司	900	51%	91520524097 980710U	彭志毅	贵州省毕节市 织金县城关镇 独店村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煤层气（瓦斯）发电、提纯生产及销售；煤层气及焦炉煤气开发、利用项目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4-04-16
16.	黔南州南 网综合能 源有限公司	200	100%	91522701MA 6E3F1JXT	蒋朋	贵州省黔南州 都匀市龙背湾 路33号华馨湾 1栋1层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节能减排项目的咨询、诊断、设计、技术改造、检测评估服务和中介服务；节能减排信息化、自动化软件开发、程序设计和系统维护；资源综合利用项目的投资、建设及管理；节能减排领域的技术开发、设备销售、工程承包、技术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2017-05-26
17.	南综云南 公司	6,215.36	100%	91530100059 482753M	魏巍	云南省昆明市 高新区海源北 路六号招商大 厦	节能减排相关咨询，节能诊断、设计、改造、检测评估、节能审计和相关信息服务；节能减排信息化、自动化软件开发、程序设计和系统维护；新能源、分布式能源、资源综合利用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节能减排领域的技术开发、工程承包；国内贸易、物资供销（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2-12-25
18.	云南广能 公司	2,000	75%	91530300560 0531195	魏巍	云南省曲靖市 麒麟区龙泽园 7-1-901号	煤矿瓦斯发电；矿山机械设备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0-08-09
19.	舞钢市华 浩新能源 有限公司	3,865	100%	91410481MA 44Q0FM5U	潘润锋	河南省平顶山 市舞钢市朱兰 建设路西段经 五路与纬一路 交叉口南段	地面集中式光伏、分布式光伏新能源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与维护；节能减排、电力生产经营及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2017-12-21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住所	经营范围	成立时间
20.	舞钢新泰新公司	3,865	100%	91410481MA44QBMT7Q	潘润锋	河南省平顶山市舞钢市朱兰建设路西段经五路与纬一路交叉口南段	地面集中式光伏、分布式光伏新能源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与维护；节能减排、电力生产经营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2017-12-25
21.	上海南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000	100%	91310115312243298G	魏巍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科苑路399号十二幢十层B1001室	从事新能源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太阳能光伏电站项目的投资，合同能源管理，供电业务，新能源汽车充换电设施建设运营，企业管理咨询，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4-08-14
22.	保定天穗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6,200	100%	91130605MA083RBW6F	黄海清	保定市隆兴中路77号隆兴大厦A座602号	新能源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推广、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光伏设备安装、维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6-12-28
23.	吉安天穗新能源有限公司	5,000	100%	91360803MA35J8G8XR	黄海清	江西省吉安市青原区富滩镇丹村村民委员会办公大楼二楼	从事太阳能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太阳能光伏电站项目的建设、太阳能光伏电站企业的管理服务；农产品研发、种植、销售；家禽家畜养殖、销售；农业科技开发及推广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6-06-14
24.	南京天穗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4,500	100%	91320192MA1N0T6R80	黄海清	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润阳路6号办公楼309室	新能源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推广、技术服务；光伏设备安装、维护；合同能源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6-11-23
25.	济宁市天穗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4,500	100%	91370800MA3CMYAE4H	黄海清	济宁高新区机电路南（新元路北）	对太阳能发电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管理；太阳能科技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对能源综合利用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管理；农产品种植、销售；农业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推广。（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6-11-30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住所	经营范围	成立时间
26.	长沙南能新奥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4,500	55%	91430100MA4LUXAF3K	黄海清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望城坡街道玉兰路577号达美苑4栋5层548-552号(集群注册)	能源技术咨询服务;综合节能和用能咨询;合同能源管理;售电业务;太阳能发电;建筑节能改造设计;节能技术推广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7-07-04
27.	苏州天穗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51%	91320585MA1MPQY888	解磊	太仓市璜泾镇团结街83号	太阳能和节能减排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推广、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设备、光伏设备安装、维护;太阳能光伏项目的建设、运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6-07-13
28.	佛山能源公司	21,447	51%	91440600065143678J	关南强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季华东路33号佛山市电力科技产业中心4座1501室(住所申报)	节能减排相关咨询、节能诊断、设计、投资、改造、检测评估、能源审计、信息服务;节能减排指标交易代理;电力销售;新能源、分布式能源,电、热、冷等综合能源的生产经营和销售;节能减排领域的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和转让、设备研制、生产、安装、维护和销售、国内外工程承包、技术合作、对外劳务业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3-03-29
29.	佛山南新公司	5,224.52	70.18%	914406070667121746	余亚林	佛山市三水区乐平镇乐平大道72号办公大楼310室(仅作办公场所使用)	太阳能光伏电站投资、设计、施工、运营维护、光伏发电合同能源管理。(以上项目涉及许可证的须持有效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3-04-25
30.	晟佑晟新能源公司	19,921.24	100%	915202223221517175	唐永胜	贵州省六盘水市盘州市保田镇下保田村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太阳能发电、能源项目投资。)	2015-01-04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住所	经营范围	成立时间
31.	徐闻综合能源有限公司	6,500	100%	91440825MA51C6WG35	李达	徐闻县迈陈镇新地村东（广东省盐业集团有限公司徐闻盐场有限公司新地工区办公楼103室）	地面光伏、分布式屋顶光伏、分布式能源、风力发电。	2018-02-23
32.	大连南电公司	3,300	100%	91210242MA0UMUKR4T	王渊诚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大连保税区海富路9-1号4209室	光伏发电工程施工、维护及管理；太阳能设备、环保设备、环保工程、新能源应用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合同能源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7-11-09
33.	澄迈新能源公司	2,920	100%	91469027MA5T3AMG7W	李伟东	海南省澄迈县永发镇卜岸村委会办公室	地面光伏、农光互补、分布式屋顶光伏新能源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与维护，节能减排。（一般经营项目自主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相关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8-02-08
34.	武汉南智新能源有限公司	2,400	100%	91420100MA4KX2W NX7	王渊诚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3C2地块圣龙广场第2幢17层3-1号房	太阳能发电；合同能源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7-11-15
35.	沈阳南电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208	100%	91210106MA0UJ6WM8X	王渊诚	辽宁省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北二路10号	太阳能设备、环保设备、环保工程、新能源应用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电力销售；合同能源管理；节能服务、新能源、可再生能源电力工程项目投资及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7-09-27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	法定代 表人	住所	经营范围	成立时间
36.	广东鼎云 公司	1,001	100%	91440605568 2975131	关南强	广州市南沙区 黄阁镇番中公 路黄阁段23号 442房之一(仅 限办公)	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工程施工总承包;工程总承包服务;工程项目管理服务;工程技术咨询服务;电力工程设计服务;工程勘察设计;节能技术推广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架线工程服务;输水管道工程施工服务;综合管廊的建设、运营、维护、管理(不含许可经营项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贸易代理;机械设备租赁;环保技术推广服务;光伏逆变器销售;电力销售代理;专用设备销售;电气机械设备销售;工矿工程建筑;工程环保设施施工;能源技术咨询服务;投资咨询服务;太阳能发电站投资;项目投资(不含许可经营项目,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不得经营);高新技术的投资、运营(不含许可经营项目,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不得经营);新能源发电工程咨询服务;输油、输气管道工程施工服务	2011-02-22
37.	师宗太阳 能公司	7,647	100%	91530323MA 6K5YAT7D	马渊儒	云南省曲靖市 师宗县漾月街 道法块社区碧 宗村师宗碧宗 光伏电站	光伏太阳能发电的投资、开发、经营、管理、生产和销售电力;提供光伏太阳能的技术咨询、电力项目咨询和其他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6-05-06
38.	贵州南电 新能源有 限公司	4,517.56	80%	91522301MA 6HUYHT5W	唐永胜	贵州省黔西南 州兴义市乌沙 镇乌沙社区一 组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光伏项目建设与运营;电能的生产经营和销售;节能减排领域的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和转让、设备研制、生产、安装、维护和销售、工程承包、技术合作。)(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2019-07-26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住所	经营范围	成立时间
39.	珠海能源公司	10,489.03	58.2732%	914404000702249232	关南强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965	新能源、分布式能源，电、热、冷等综合能源的生产经营和销售；节能减排相关咨询、节能诊断、设计、投资、改造、检测评估、能源审计、信息服务；节能减排指标交易代理；节能减排及智能电网领域的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和转让、设备研制、生产、安装、维护和销售；节能减排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的推广应用，电力产品的销售代理、国内贸易；节能服务及可再生能源、新能源相关国内外工程承包、技术合作、对外劳务业务；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3-05-29
40.	河南南网润恒综合能源有限公司	5,000	55%	91410100MA466FHCXL	雷鸣	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商都路100号2号楼1单元10层1007号	合同能源管理；地热能的综合利用；热力管网的建设运营；新能源项目的建设和运营；新能源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节能环保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环保工程设计与施工；节能环保设备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2018-12-21
41.	五华新能源公司	4,998	55%	91441424MA4UX8WY52	李达	五华县水寨镇华一东路1号县政府大院五楼512房	太阳能、光伏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与维护。	2016-11-02
42.	封丘润恒公司	3,000	55%	91410727MA459DK783	雷鸣	封丘县李庄镇李庄新区贯台路商业街	合同能源管理；地热能的综合利用；热力管网的建设运营；新能源项目的建设和运营；新能源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节能环保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环保工程设计与施工；节能环保设备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2018-05-22
43.	深圳南能永联新能源有限公司	1,755.6	55%	91440300MA5DC2HH62	于长泳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上芬社区建设路大为商务时空B座702	一般经营项目是：光伏电站的投资（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光伏电站的运营。（以上涉及国家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光伏电站的建设	2016-05-05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住所	经营范围	成立时间
44.	广州智业公司	1,000	55%	914401040746021511	章荣兵	广州市越秀区天河路45号之六粤能大厦707房(仅限办公使用)	生物技术咨询、交流服务;新能源发电工程咨询服务;可再生能源领域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能源技术咨询服务;能源技术研究、技术开发服务;节能技术转让服务;热力生产和供应;建筑物电力系统安装;节能技术开发服务;能源管理服务;智能化安装工程服务;建筑物采暖系统安装服务;建筑物空调设备、通风设备系统安装服务;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通用设备修理;物业管理;节能技术推广服务;机电设备安装服务	2013-07-18
45.	广州超算公司	6,839.2	51%	914401010611160236	赵小军	广州市番禺区小谷围街明志街1号信息枢纽楼803房	能源技术咨询服务;企业自有资金投资;能源管理服务;热力生产和供应;电力供应;太阳能发电;沼气发电;地热能发电;生物质能发电	2013-01-16
46.	诸暨惠华公司	5,000	100%	9133068134413263XP	黄海清	浙江省诸暨市枫桥镇中兴路1号	从事太阳能光伏发电技术研究、开发;太阳能光伏电站项目的投资、建设、经营管理;节能环保的产业投资、项目开发、技术推广	2015-07-01
47.	广东南网城市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000	51%	91440101MA5CQDDC51	雷鸣	广州市南沙区南沙街金隆路41号之一1806房(仅限办公)	环保技术开发服务;环保技术推广服务;环保技术咨询、交流服务;环境工程专项设计服务;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批发;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零售;生物质致密成型燃料销售;生物产品的销售(不含许可经营项目);环保设备批发;通用机械设备销售;通用机械设备零售;专用设备销售;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建筑物空调设备、通风设备系统安装服务;能源管理服务;收集、贮存、处理、处置生活污水;固体废物治理;生物制品(不含疫苗)批发	2019-05-08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	法定代 表人	住所	经营范围	成立时间
48.	江门南综节能环保有限公司	1,200	100%	91440781MA54NLGL6N	赵鹏程	台山市斗山镇东海路46号A5	节能技术开发、推广、咨询服务；环保技术开发、推广、咨询服务；新能源技术开发、推广、咨询服务；冷链科技研发、咨询、服务；热力生产和供应；能源管理服务；承接空调安装工程、通风设备安装工程；太阳能发电；污水处理；污泥处理；生产、销售：肥料、机械设备；生物质技术研究、开发、推广；生物质燃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加工、销售；燃气供应与销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20-05-18

附表三：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重大债权债务之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主体	合同相对方	合同内容	合同期限	签署日期
1.	皮革综合污泥处理服务合同	漳浦扬绿公司	福建瑞森皮革有限公司	提供皮革综合污泥处理服务	2020年5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2020-04-30
2.	福建省漳浦赤湖皮革园区供热站协议	漳浦扬绿公司	漳州信德皮革有限公司、漳浦县赤湖镇人民政府	供应蒸汽	与《特许经营权协议》一致（2007年6月16日至2057年6月16日）	2014-02-25
3.	合同能源管理节能服务合同	佛山能源公司	广东东成立亿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东成立亿集团有限公司综合能源系统节能服务项目	供配电系统及优化工程分享期从供配电系统及优化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分享期5年；冰蓄冷中央空调供冷系统工程，分享期从冰蓄冷中央空调供冷系统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计，分享期10年。	2014-10-28
	合同能源管理节能服务合同补充协议一			增加工程量	——	2016-04-28
	合同能源管理节能服务合同补充协议二			付款节点变更	供配电系统及优化工程分享期从供配电系统及优化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分享期5年；冰蓄冷中央空调供冷系统工程，分享期从冰蓄冷中央空调供冷系统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计，分享期10年。	2016-04-28
	合同能源管理节能服务合同补充协议三			冰蓄冷中央空调供冷系统工程之末端部分改造事宜	总工期30个日历天	2016-08-16
	合同能源管理节能服务合同补充协议			水费支付事宜	自供冷设备及冷却塔开始运行之日起	2017-11-10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主体	合同相对方	合同内容	合同期限	签署日期
	四					
	合同能源管理节能 服务合同补充协议 五			节能服务费事宜	在2020年8月25日前支付本协议下的全部节 能服务费	2019-11-17
4.	合同能源管理节能 服务合同	发行人	广东格兰仕集团有限公 司	提供光伏发电节能服 务	生效至分享期且履行完毕时止,分享期自电 站并网之日起算25年	2014-08-13
	光伏发电节能服务 合同	发行人、保定天 穗新能源科技有 限公司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 司徐水分公司	提供光伏发电节能服 务	生效至分享期且履行完毕时止,分享期自电 站并网之日起算25年	2017-03-20
5.	《光伏发电节能服 务合同》补充协议 一	发行人、保定天 穗新能源科技有 限公司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 司徐水分公司	变更部分条款	——	2018-01-29
	《光伏发电节能服 务合同》补充协议 二	发行人、保定天 穗新能源科技有 限公司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 司徐水分公司	变更部分条款	——	2019-07-04
6.	光伏发电节能服务 合同(二期)	保定天穗新能源 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南能新能源 科技有限公司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 司徐水分公司	提供光伏发电节能服 务	生效至分享期且履行完毕时止,分享期自电 站并网之日起算25年	2017-12-02
7.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 目高压发用电合同 (D类)	保定天穗新能源 科技有限公司	国网河北省电力有限公 司保定市徐水区供电分 公司及长城汽车光伏有 限公司徐水分公司	出售电能	自2017年12月起至2020年11月止,无异议自 动顺延	2017-12-30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主体	合同相对方	合同内容	合同期限	签署日期
8.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高压发用电合同(D类)	保定天穗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国网河北省电力有限公司保定市徐水区供电分公司及长城汽车光伏有限公司徐水分公司	出售电能	自2018年12月27日起至2021年12月26日止,无异议自动顺延	2018-12-27
9.	蒸汽供应合同	广西昌菱公司	广西糖业集团昌菱制糖有限公司	供应蒸汽	1年(自2019年11月15日至2020年11月14日)	2019-11-15

附表四：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享受政府补助情况

序号	补贴对象	补贴项目	补贴依据	补贴金额（元）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1-6月
1.	发行人	洋浦经济开发区循环改造示范试点专项资金补助	《关于申报洋浦经济开发区循环化改造示范试点专项资金（第一批）的通知》（浦经字[2016]33号）	76,924.64	76,924.64	75,334.65	40,157.69
2.	发行人	电机能效提升项目补贴	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关于印发广东省电机能效提升补贴实施细则的通知》（粤财工[2013]389号）	3,421,833.14	547,112.08	1,187,479.50	924,713.47
3.	发行人	广东科达洁能公司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佛山市电力需求侧管理试点专项资金补助	佛山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佛山市电力需求侧管理试点城市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调整佛山市电力需求侧管理城市综合试点专项资金奖励标准的通知》（佛经信函[2014]375号）	205,242	——	——	——
4.	发行人	萝岗区循环经济和节能环保产业发展专项资金补助	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印发<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广州出口加工区广州保税区新广州知识城萝岗区循环经济和节能环保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穗开发改[2014]56号）	165,222.57	165,222.54	163,577.39	82,103.33
5.	发行人	大万山岛波浪能示范工程项目2013海洋可再生能源资金补助	《海洋可再生能源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财建[2010]171号）	1,489,455.38	239,164.91	2,061,466.62	910,699.79
6.	发行人	南海兆瓦级波浪能	财政部、国家海洋局《海洋可再生能源专项	——	——	70,810.69	248,628.36

序号	补贴对象	补贴项目	补贴依据	补贴金额 (元)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1-6 月
		示范工程建设项目 2017 年海洋可再生 能源资金补助	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财建[2010]171 号)				
7.	发行人	LED 照明产品全生 命周期节能监管服 务平台建设及其关 键技术研究第三批 省战略性新兴产业 发展专项资金补助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 达第二批省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LED 产业) 计划项目的通知》(粤科规 划字[2012]129 号)	926,524.29	926,524.27	980,384.73	490,690.13
8.	发行人	2017 年度高新技术 企业认定通过奖励 资金(区级)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印 发<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工作实施细 则>的通知》(粤科函高字[2016]1737 号)	——	700,000	——	——
9.	发行人	加特可分布式光伏 发电项目绿色低碳 发展专项资金资助 补助	黄浦区发展改革局、广州开发区发展改革局 《关于南方电网综合能源有限公司申请绿 色低碳发展专项资金资助的批复》(穗埔发 改[2018]117 号)	——	——	39,864.20	20,041.62
10.	发行人	广州市建筑节能与 墙材革新示范工程 项目补贴	广州市人民政府《广州市绿色建筑和建筑节 能管理规定》(穗府令第 92 号)	160,000	260,000	170,000.00	——
11.	发行人	广东鸿特精密技术 (台山) 有限公司 光伏发电项目台山 市节能服务专项资 金补助	台山市科工商务局《关于组织申报我市 2017 年节能专项资金项目的通知》(台科工商 [2017]59 号)	——	25,000	——	——
12.	发行人	广州西门子分布式	黄埔区发展改革局、广州开发区发展改革局	——	23,327.13	39,898.14	20,117.19

序号	补贴对象	补贴项目	补贴依据	补贴金额 (元)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1-6 月
		光伏发电项目绿色低碳发展专项资金补助	《关于南方电网综合能源有限公司申请绿色低碳发展专项资金资助的批复》(穗埔循资[2017]29号)				
13.	发行人	2017 年省级治污保洁和节能减排专项资金补助	湛江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7 升级治污保洁和节能减排专项资金(节能减耗方向)的通知》(湛财工[2017]41号)	600,000	—	—	—
14.	发行人	LED 产业推广项目第二批省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补贴款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第二批省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LED 产业)计划项目的通知》(粤科规划字[2011]170号)	3,073,026.19	3,066,980.1	2,847,260.20	1,459,468.49
15.	发行人	供电局大楼节能改造项目差别电价电费收入专项资金补助	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物价局《关于下达 2013 年广东省差别电价电费收入专项资金项目计划的通知》(粤经信电力[2013]324号)	203,186.98	203,186.99	203,186.99	42,804.80
16.	发行人	能效电厂循环资金项目结余资金返还	广东省经济贸易委员会、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人民政府资产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广东省亚行贷款节能减排促进(能效电厂试点)项目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经贸电力[2009]426号)	—	3,715,691.44	—	—
17.	发行人	佛山供电局 LED 照明改造项目差别电价电费收入专项资金补贴	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等四部门《关于下达 2013 年广东省差别电价电费收入专项资金项目计划的通知》(粤经信电力[2013]324号)	246,399.64	246,399.64	247,074.71	—

序号	补贴对象	补贴项目	补贴依据	补贴金额 (元)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1-6 月
18.	发行人	2017 年度高新技术企业认定通过奖励资金 (区级)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粤科函高字[2016]1737 号)	——	703,800	150,000.00	
19.	发行人	2019 年度绿色循环发展与节能降耗	佛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对获 2019 年省级绿色循环发展与节能降耗资金补助相关单位通报表扬的函 (佛建管函 (2019) 94 号)	——	——	100,000.00	——
20.	发行人	梯次利用动力电池规模化工程应用关键技术项目国家重点研发计划专项资金补助	工业和信息化部产业发展促进中心《关于国家重点研发计划智能电网技术与装备重点专项 2018 年度项目立项的通知》(产发〔2018〕20 号)	——	——	——	1,379,900.00
21.	南综云南公司	昆明高新区管委会 2016 年度市级节能量奖励项目资金	昆明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16 年度市本级预算支出绩效自评方案工作的通知》(昆财绩〔2017〕24 号)	340,000	——	——	——
22.	南综云南公司	昆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18 年度市级财政节能降耗及淘汰落后产能项目资金	昆明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8 年度市级财政节能降耗及淘汰落后产能专项资金的通知》(昆财产业[2018]172 号)	——	330,000	——	——
23.	南综云南公司	昆明市财政局 2019 年市级财政节能降耗及淘汰落后产能专项资金 (节能量奖励类)	昆明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9 年市级财政节能降耗及淘汰落后产能专项资金 (节能量奖励类) 项目清算资金的通知》(昆财产业[2019]84 号)	——	——	214,400	——

序号	补贴对象	补贴项目	补贴依据	补贴金额 (元)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1-6 月
24.	南综云南公司	稳岗补贴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关于加大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力度支持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云人社办通〔2020〕18号)	—	—	—	38619
25.	晟佑晟新能源公司	2017年盘州市新增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奖励资金	《关于下达贵州省六盘水市2017年新增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奖励资金分配计划的通知》(盘州工信[2019]57号)	—	—	57,142.80	—
26.	广西南能鑫灏恒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即征即退款	南宁市青秀区国家税务局《关于广西南能鑫灏恒能源开发有限公司申请享受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的函》(南青国税函[2014]13号)	—	—	2,428,453.72	—
27.	五华新能源公司	2019年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做好2019年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民营经济及中小微企业发展)项目入库工作的通知》(粤工信融资函[2019]186号)	—	—	116,000	—
28.	南综广西公司	东盟经开区新进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奖励	广西-东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广西-东盟经济技术开发区壮产业、稳增长实施方案的通知》(东盟经开区政办[2017]3号)	50,000	—	—	—
29.	南综广西公司	广西-东盟第一批循环改造项目补助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同意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等25个园区循环化改造实施方案的通知》(发改办环资[2015]1468号)	174,401.76	174,401.76	174,401.76	87,200.88
30.	南综广西公司	广西-东盟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企业	广西—东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广西—东盟经济技术开发区加快推	—	250,000	—	—

序号	补贴对象	补贴项目	补贴依据	补贴金额 (元)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1-6 月
		业认定奖励	进科技创新奖励办法的通知》(南东盟经开区规[2018]1号)				
31.	南综广西公司	广西科技厅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励	广西科技厅高新技术发展及产业化处《关于申报 2017 年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和科技企业孵化器培育高新技术企业奖励性后补助经费的通知》((桂科高字[2018]4号))	——	150,000	——	——
32.	南综广西公司	2017 年度南宁市工业企业首次进入规模以上资金补助	广西—东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广西—东盟经济技术开发区强优工业奖励办法的通知》(东盟经开区政办[2015]142号)	——	80,000	——	——
33.	南综广西公司	2017 年南宁市工业项目投产奖励	南宁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南宁市财政局关于组织申报 2017 年度南宁市工业项目投产奖励的通知》(南工信投资[2018]2号)	——	70,000	——	——
34.	南综广西公司	东盟经开区企业基本养老保险补贴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贯彻落实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自治区本级政府补贴有关问题的通知》(桂人社发[2018]47号)	——	33,065.53	——	——
35.	南综广西公司	南宁市 2018 年第二批技术创新体系建设补助资金	南宁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南宁市财政局《关于下达南宁市 2018 年第二批技术创新体系建设补助资金计划的通知》(南工信科技[2018]17号)	——	——	200,000	——

序号	补贴对象	补贴项目	补贴依据	补贴金额 (元)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1-6 月
36.	南综广西公司	“四上”企业基层统计建设补助	南宁市统计局办公室《关于做好 2017 年度基层统计建设补助经费申报工作的通知》(南统办〔2018〕20 号)	——	——	3,000.00	——
37.	南综广西公司	2018 年广西-东盟经济技术开发区强优工业企业奖励	广西-东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表彰开发区 2018 年度强优工业企业、优秀企业家及优秀企业管理团队等的决定(东盟经开区政〔2019〕23 号)	——	——	——	20,000.00
38.	广西昌菱公司	昌菱蔗渣 1X25MW 热电联供项目 (广西自治区糖业发展专项资金)	广西壮族自治区糖业发展办公室《关于下达 2017 年自治区糖业发展专项资金有关事项的通知》(桂糖[2017]84 号)	——	——	69,444.45	83,333.34
39.	广西昌菱公司	2018 年新增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奖励资金	上思县人民政府《上思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上思县新增规模以上工业和服务业企业、限额以上服务业企业奖励暂行办法的通知》(上政规〔2018〕3 号)	——	——	100,000.00	——
40.	珠海能源公司	横琴新区高新企业技术补贴	横琴新区管委会办公室《横琴新区推动高新技术企业树标提质扶持办法(暂行)》(珠横新办[2019]3 号)、《横琴新区促进科技创新若干措施(暂行)》(珠横新办[2016]15 号)	——	400,000	400,000	——
41.	珠海能源公司	稳岗补贴	《关于做好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工	9,695.35	3,117.02	——	8414.16

序号	补贴对象	补贴项目	补贴依据	补贴金额 (元)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1-6 月
			作的通知》、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粤人社函〔2015〕1812号)				
42.	珠海能源公司	2020 年省级中小微企业贷款贴息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下达 2020 年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促进民营经济及小微企业工业企业上规模发展)安排计划的通知(粤工信融资函〔2020〕237号)、珠海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拨付 2020 年省级中小微企业贷款贴息资金的通知》	—	—	—	170,960.00
43.	珠海能源公司	2019 年“新升规”工业企业奖励资金	珠海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拨付省级财政 2019 年“新升规”工业企业奖励资金的通知》(珠工信〔2020〕32号)	—	—	—	100,000.00
44.	广州智业公司	稳岗补贴	《关于进一步做好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粤人社函〔2015〕1812号))	7,303.87	7,496.39	—	21,965.05
45.	广州智业公司	2018 年研发费用补助	广州市科学技术局《广州市企业研发经费投入后补助实施方案》(穗科信〔2014〕2号)	—	—	29,800	—
46.	广州智业公司	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资金补助	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科学技术厅《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试行)》(粤财工〔2015〕242号)、《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实施方案(2015-2017)》(粤科高字〔2015〕81号)	300,000.00	700,000.00	—	200,000.00
47.	广州智业公司	广东省研发经费奖励款	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激励企业研究开发财政补助试行方案》(粤财工〔2015〕59号)、《广东省省级企业研究开发	—	119,000.00	—	—

序号	补贴对象	补贴项目	补贴依据	补贴金额 (元)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1-6 月
			财政补助资金管理办法 (试行)》(粤财工[2015]246 号)、《广东省企业研究开发省级财政补助政策操作指引 (试行)》(粤科政字[2015]164 号)				
48.	广州智业公司	黄花岗科技园管理委员会企业资质认证补贴款	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越秀区关于促进黄花岗科技园创新发展的若干规定 (试行)>的通知》(越府办[2015]78 号)	—	100,000.00	—	—
49.	广州智业公司	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入库奖励款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粤科函高字[2016]1737 号)	300,000.00	—	—	—
50.	佛山能源公司	高企资格 (培育) 扶持补助 (区级负担)	佛山市禅城区经济和科技促进局《关于印发禅城区进一步加强 2017 年度高新技术企业培育扶持奖励办法的通知》(佛禅府办函[2017]83 号)	—	250,000	—	—
51.	佛山能源公司	佛山市禅城区高新技术企业补贴	佛山市财政局《关于清算 2017 年佛山市高新技术企业补助资金的通知》(佛财工[2018] 73 号)	—	100,000	—	—
52.	佛山能源公司	2017 年佛山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报扶持政策补助	佛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佛山市“四上”企业培育奖励扶持措施的通知》(佛府办[2017]25 号)	30,000.00	—	—	—
53.	佛山能源公司	企业规模发展专项资金补助	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佛山市禅城区促进小微企业上规模发展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 (2017 修订) 的通知》(佛禅府办[2017]19 号)	—	60,000	150,000.00	—

序号	补贴对象	补贴项目	补贴依据	补贴金额 (元)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1-6 月
54.	佛山南新公司	金太阳示范工程项目财政补助	财政部《关于下达可再生能源发展专项资金(第一批)用于清算 2009-2012 年金太阳示范工程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财建[2015]36 号)	3,395,199.96	3,395,199.96	3,395,199.96	1,697,599.98
55.	诸暨惠华公司	枫桥镇农光互补地面光伏项目设备投入政策兑现奖补	中共诸暨市委、诸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诸暨市工业经济政策三十条〉〈诸暨市工业经济“八大创新行动”〉的通知》(市委[2015]38 号)	—	18,371.43	220,457.14	110,228.57
56.	南电能源公司	东莞松山湖供电分局技术业务用房综合能源及智慧楼宇项目	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拨付 2018 年节能低碳专项资金的通知》(松山湖办发[2018]86 号)	—	—	11,562.26	21,136.62
57.	广源水电公司	水城县顺场代燃料试点项目小水电代燃料试点工程补助	六盘水市发展计划委员会、六盘水市水利局《关于转下达省计委、省水利厅下达 2003 年小水电代燃料试点工程中央预算内专项资金(国债)投资计划的通知》(市计农经[2004]46 号)	—	—	343,291.67	—
58.	广源水电公司	2004 年第三批工交技术改造项目资金计划	六盘水市经济贸易委员会、六盘水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04 年第三批工交技术改造项目资金计划的通知》(市经贸技字[2004]51 号)	—	—	2,916.66	—
59.	晟佑晟新能源公司	复产工业企业奖励资金	六盘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拨付复产工业企业奖励资金(第二批)的通知》	—	—	—	20,000.00
60.	发行人、南综贵	稳岗补贴	贵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进一步	—	—	—	242,710.49

序号	补贴对象	补贴项目	补贴依据	补贴金额 (元)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1-6 月
	州公司、广州超算公司、阳山南电公司、南电能源、贵州南能智光公司、儋州南电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漳浦扬绿公司、藤县生物质公司		做好贵阳市参保企业稳岗返还工作的通知》(筑人社通〔2020〕13号)、《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启动我市2020年失业保险稳岗补贴申报工作的通告》(穗人社通告〔2020〕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粤人社函〔2015〕1812号)等				
61.	漳浦扬绿公司	其它补贴	——	——	——	——	300.00